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逐条进行回复，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释 义

在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广通软件	指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鹰瞰科技	指	北京鹰瞰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通数码	指	北京广通信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广通科技	指	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城亮资本	指	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安通	指	国信安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红图	指	武汉红图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国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反馈意见回复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归位尽责，对照附件 1 中所列示的问题进行梳理，根据信息披露、尽职调查、内核的实际情况进行反馈回复。

注：1、若存在不适用的问题，可直接回复“不适用”并简要说明“不适用”的原因。

2、若公司及中介机构已落实和披露的问题，请简要说明，避免冗长。

回复如下：

关于“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的反馈回复，详见附件 1。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如下：

（一）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主办券商已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三、推荐意见”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如下：

（七）推荐理由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要服务于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可以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广通软件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并具有较强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意愿。公司希望通过在股转系统挂牌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快速发展的有利条件，并

希望通过股转系统挂牌实现后续融资、并购的需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通软件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公司主要从事 IT 运维管理服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要求，且挂牌与股转系统设立的原则相符，因此同意推荐广通软件在股转系统挂牌。

（二）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阅读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以及收入构成，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文件、行业研究报告、产品研发资料和技术储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证书及使用情况、经营许可资格证书及核心技术团队情况、公司产品手册、产业政策文件等材料，并查阅国家产业政策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判断公司的行业分类；查阅互联网相关杂志、专业研究报告、协会统计数据，以及下游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报告和市场数据，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

2、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广通软件主要从事 IT 运维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其所处行业属于“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其所处行业属于“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其所处行业属于“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其所处行业属于“171012 软件”。

“棱镜门”为国家安全敲响了警钟。中国政府构建安全可靠网络信息安全保

障体系的力度不断加大，维护网络安全，首次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已经成立，维护网络安全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但是很少有人会注意到，作为网络枢纽的监控与调动核心，IT 运维管理系统也需要尽可能的实现本土化、国产化，并以此来避免“超级权利”下造成的数据泄露问题。另外，在越来越多的国内 CIO 会将目光投向国产产品的当下，国内 IT 运维软件也会迎来一个发展的良机。

近几年来中国经济增幅放缓、企业 IT 投资活动下降，但是 IT 市场的巨大增长潜力仍将推动 IT 运维管理市场增长率呈现温和增长，IT 运维管理厂商伴随着政府政策以及市场推进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总的来说，相比国内以往几年超过 20% 的增长率，2013 年国内 IT 运维管理市场占比超过 IT 基础设施和应用软件市场的平均增幅，整体规模达到 35.12 亿元，同比增长了 11.78%。2014 年整体规模达到 39.87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3.53%。

同时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是国家部委、央企、金融、能源等等企业信息化投资的主体。各行业市场利好政策、云数据中心、移动互联网等掀起重大型企业信息化建设浪潮。依托云计算，大型数据中心建设持续投入，对内进行业务系统 IT 资源整合，提升内部 IT 资源的利用率和管理水平，降低业务的提供成本；对外通过云计算构建新兴商业模式的基础资源平台，提供公用 IT 服务，提升传统经济的效率，加速商业平台化趋势与产业链的整合趋势，并在应用层面推动云计算的落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是各重大型企业摆脱管道定位，拓展上下游市场的基础。

广通软件是国内 IT 运维软件领域的领军企业，专注于 IT 运维管理领域的软件研发、解决方案、建设服务的专业公司。根据赛迪 CCID 的运维市场报告分析，广通软件连续多年处于国产运维市场的前两名，业绩同比增长超过 20%。

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 BroadviewIT 运维管理产品线广泛应用于海关、税务、公安、社保、银行、保险、能源等信息化领先的 20 多个行业和领域，案例多达数千家。同时，公司与数十家知名的 IT 企业建立了稳定地产品战略合作，基于广通软件的解决方案进行融合和拓展，共同推动国内 IT 运维软件和服务市场的生态。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市场品牌与客户资源、行业经验、技术与产品、研发创新、人才团队及服务上积累了优势地位，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强有力的保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公司目前的市场定位、客户资源、品牌积累、相关业务布局以及行业前景来看，随着公司在 IT 运维管理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以及在金融、能源、烟草等大型企业单位的业务扩展，公司的投资价值将会进一步被投资者认可。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如下：

（一）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观公司展览室，查阅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所属的行业；通过网络检索、研读行业研究报告，查阅相关政策法规，了解影响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判断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业务。

2、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广通软件主要从事 IT 运维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其所处行业属于“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其所处行业属于“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其

所处行业属于“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其所处行业属于“171012 软件”。

IT 运维管理行业属于电子信息产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信息产业的发展规划与政策；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资格的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负责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文件，主要包括：

年份	文号	发文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2013 年	国发[201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扩大消费需求，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加强信息消费环境建设
2012 年	财税[2012]27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再次强调了软件行业

				主要财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认定量化标准更严格。
2012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做大做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时期，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
2011年	国发[2011]47号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促进软件业做强做大，着力培养龙头企业，鼓励中小软件企业特色化发展，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环境。“十二五”期间，软件业年均增速在22%以上，占信息产业比重提高到20%以上。
2011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重点领域之一，强调“推动跨越发展”。
2011年	国发[2011]4号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
2011年	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强调“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二）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条不适用。

（三）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观公司展览室，查阅审计报告、《上市

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所属的行业；通过网络检索、研读行业研究报告，查阅相关政策法规，了解影响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查询行业统计数据，查询同行业相关公开信息。

2、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信息安全引发 IT 服务管理国产化趋势。2013 年曝光的“棱镜门”事件使信息安全问题摆到突出位置，尤其是以金融、央企为代表掀起了“自主可控”的信息化建设浪潮，因此为国产软件带来明显的利好。

新技术的发展推进着运维管理市场的发展。近年来 APM（应用性能）、虚拟化、云计算、大数据等 IT 技术推进着 IT 市场的发展，国家部委、央企、金融、能源等大型企业集团纷纷建设云数据中心，给为运维市场带来了新的机会。

（1）信息化建设的推进决定了 IT 运维管理的刚性需求不断扩张

IT 运维管理是企业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网络的普及和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推进，使得现代社会的高效运转越来越不能脱离 IT 系统的协助。IT 系统的运行维护作为保障 IT 系统服务质量的主要方式，其重要性日益显出。随着 IT 系统所承担的业务量不断增加，尤其是大量在线关键业务系统 7×24 小时稳定可靠运行的刚性要求，对 IT 运维管理产品及相应服务的需求会更多，质量要求会更高，其市场容量将不断地扩张。

目前，信息化建设水平较高的国家部委、央企、金融、能源等大型企业集团领域是应用 IT 运维管理的重点领域。这些行业和部门的 IT 系统的更新节奏相对较快，对 IT 运维管理的需求保持持续增长。同时，其他领域的大中型企业以及部分小企业的信息化进程也已由基础架构搭建逐步转向 IT 系统的运维管理，着眼于充分利用已经建成的应用系统和业务系统，更好地为业务部门和广大客户服务。此外，随着互联网的迅速普及和网上业务的大力推广，互联网公司对于后台业务系统的监控和流程管理的需求量迅速增加，成为了 IT 运维管理的新兴行业市场。

（2）对 IT 运维管理接受程度的提高促使市场发展潜力不断提升

随着研究组织、咨询机构和国内外 IT 运维管理厂商对 IT 运维管理的价值与成功案例的持续宣传，社会对 IT 运维管理的认识和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国家部委、央企、金融、能源等领域内的大型企业在实施 IT 运维管理之后进一步提高了对 IT 运维管理的认可程度，加大了 IT 运维管理的投资规模及其在 IT 投资中的比例。同时，随着对 IT 运维管理的认识程度加深，很多中小型企业或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晚的行业的的需求也逐步得到释放。

此外，对 IT 运维管理接受程度的提升促使越来越多的行业和企业针对 IT 运维管理提出技术规范。2008 年，北京信息化协会发布了《北京市电子政务 IT 运维服务支撑系统系列规范》，中国 IT 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制订了《中国服务型政府电子 72 政务运维管理规范》，反映出政府机构提升电子政务科学管理水平的意愿正在不断增强，政府机构已意识到运维管理的重要性。运营商、金融、能源等领域内一些大型企业也制定了企业内部的 IT 运维管理规范，促进了 IT 运维管理系统及服务在企业内部的推广应用。随着这些技术规范的出台，IT 运维管理市场将实现运作的规范化和服务的标准化，从而加快其推广的步伐。

（3）信息技术的不断升级推动了行业的持续发展

信息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技术继承性较强等特点。系统软件、数据库技术与网络技术的不断升级，将促使 IT 运维管理系统进行持续更新，以实现对各种技术应用的有效支持，使得其功能和性能更加完善，其服务更加柔性化和个性化，从而更好的去创造和满足市场需求，推动了行业的持续发展。

（4）产业政策的扶持为我国软件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自 2000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2009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加大了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的实施力度，为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IT 运维管理市场正处于国家鼓励发展阶段，是国家中长期大力推动和促进的领域，随着国家对信息安全的日益重视，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拓展空间。结合企业所在行业资深技术发展水平和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发展阶段和市场需求情况分析，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和拓展空间。该产业的相关政策不存在较大逆转的可能性。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如下：

（一）行业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文件，主要包括：

年份	文号	发文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2013 年	国发[201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扩大消费需求，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加强信息消费环境建设
2012 年	财税[2012]27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再次强调了软件行业主要财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认定量化标准更严格。
2012 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做大做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时期，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
2011 年	国发[2011]47 号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促进软件业做强做大，着力培养龙头企业，鼓励中小软件企业特色化发展，形成良好的产

				业生态环境。“十二五”期间，软件业年均增速在 22%以上，占信息产业比重提高到 20%以上。
2011 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重点领域之一，强调“推动跨越发展”。
2011 年	国发[2011]4 号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
2011 年	国发[2010]32 号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强调“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二) 市场规模及市场地位

近几年来中国经济增幅放缓、企业 IT 投资活动下降，但是 IT 市场的巨大增长潜力仍将推动 IT 运维管理市场增长率呈现温和增长，IT 运维管理厂商伴随着政府政策以及市场推进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总的来说，相比国内以往几年超过 20%的增长率，2013 年国内 IT 运维管理市场占比超过 IT 基础设施和应用软件市场的平均增幅，整体规模达到 35.12 亿元，同比增长了 11.78%。2014 年整体规模达到 39.87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3.53%。

表 2014 年中国 IT 运维管理市场总体规模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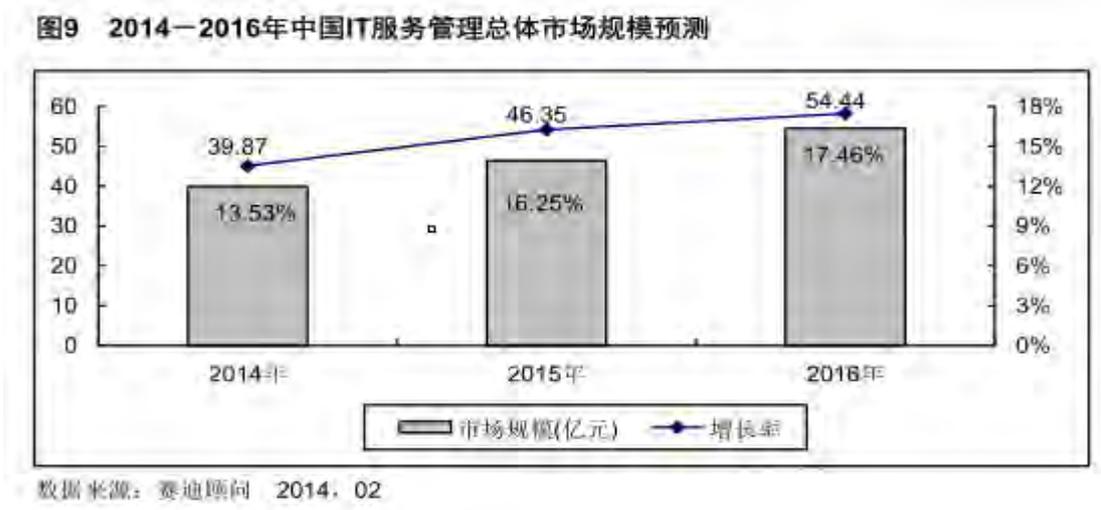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市场规模(亿元)	25.92	31.42	35.12	39.87
增长率(%)	24.96%	21.24%	11.78%	13.53%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4.02

我国的软件产业保持着快速增长的态势，软件业务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的占比不断提升，逐步走上良性循环，国务院日前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指出，到 2015 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信息消费已经成为最活跃的引领消费、扩大内需、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动力。信息消费的远大前

景为 IT 运维管理的快速发展拓展了市场的空间。

而 IT 市场的巨大增长潜力将推动 IT 运维管理市场增长率逐年加速。预计到 2016 年，市场规模达到 54.44 亿元，市场增长率增长到 17.46%。



广通软件是国内 IT 运维软件领域的领军企业，专注于 IT 运维管理领域的软件研发、解决方案、建设服务的专业公司。根据赛迪 CCID 的运维市场报告分析，广通软件连续多年处于国产运维市场的前两名，同比业绩增长超过 20%。

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 BroadviewIT 运维管理产品线广泛应用于海关、税务、公安、社保、银行、保险、能源等信息化领先的 20 多个行业和领域，案例多达数千家。同时，公司与数十家知名的 IT 企业建立了稳定地产品战略合作，基于广通软件的解决方案进行融合和拓展，共同推动国内 IT 运维软件和服务市场的生态。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IT 运维管理行业的技术水平以软件产品的技术成熟度为主要衡量标准。运维管理行业标准复杂广泛、技术门槛高，广通软件成立已超过十年，一直专注于 IT 运维管理领域，现拥有涵盖一库四中心（资产配置数据库、监控中心、操作中心、流程中心、度量中心）的运维全线成熟、先进的产品，是国内推出自主知识产权、运维覆盖面全面的中高端软件产品的少数厂商。

IT 运维管理领域中，除了技术标准外还有管理体系标准，目前主要以 ITIL/ISO20000 管理标准和认证体系，作为衡量厂商在项目实施与服务水平方面的能力，广通软件通过了 ISO20000 全部四个领域的认证，公司具备 ITIL 认证的技术专家超过 30 人；

此前广通软件获得 ITSS 全权成员单位认证，并在运维工具、数据中心等工作组承担重要角色；产品更是以国内第一家通过了面向于产品的 PINKVerify/ISS 认证，对 ITIL/ISO20000 完全兼容；同时通过和行业用户合作，也形成一定的国内行业标准，在公安、社保、海关等行业，提供了深入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流程的管理规范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IT 运维管理领域的发展，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已在市场品牌、客户资源、行业经验、技术与产品、人才团队、服务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已成为国内领先的 IT 运维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1) 市场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广通软件在多年的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批以公安、社保、海关行业为主，兼顾金融、能源等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以及政府机构的优质客户群体。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一方面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另一方面也保障了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依此形成的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空间、保持稳定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公司的解决方案在实践应用中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同，服务质量在业内也留下了良好的口碑。广通软件产品 2007 年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2008 年至今每年入围中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产品，公司于 2009 年被认定为国务院自主创新百强企业，2009 年-2012 年度被赛迪顾问公司陆续评为《2009-2010 年中国政府行业 IT 运维管理年度成长最快企业》、《2010-2011 年中国政府行业 IT 运维管理年度成长最快企业》、《2011-2012 年度政府行业 IT 运维成功企业》和《2012-2013 中国国产 IT 运维管理软件年度成功企业》；根据中央政府采购网的统计结果，广通软件 2010 年的采购数量为国产软件第一名。根据赛迪顾问调查机构发布的《中国 IT 服务管理（ITSM）市场研究年度报告》，广通公司市场份额连续多年跻身国内 IT 服务管理软件原厂商三甲。

(2) 行业经验优势

行业经验的积累对于 IT 运维管理厂商来说至关重要，公司自主研发的 IT 运维管理平台被广泛应用于政府、军队、电信、金融、能源等行业，并已服务于海关总署、国税总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环境保障部、科技部、全国人大、安全部等国家部委和国家铁路总公司、中航信、中石油、安邦保险、武汉平安城市等众多行业客户，深刻了解行业用户需求，同时积累了丰富的大项目实施、管理经验，同时还与国内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由于具有丰富的 IT 运维管理项目实施经验，尤其数据中心 IT 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方法论，广通软件已协助多个国家部委信息中心制订了部、省、市三级 IT 运维平台建设规范、上下贯通指标及运行质量考核办法。进一步参与行业领域内 IT 运维管理系统建设的技術需求和发展趋势，并将其向其他行业推广，从而为其他行业的客户提供成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在国内的部委行业中，广通软件拥有最多的行业用户群体，具有最多的行业总部案例。

(3) 技术与产品优势

作为国内 IT 运维管理领域内领先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既有强大的项目实施团队也有专业产品研发团队；基于从国内大型客户不断提炼出的用户需求，通过实施和研发两个部门的快速互动，公司形成了技术和产品水平不断提升和创新的良性互动机制。公司已获得产品资质包括软件著作权证书 4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0 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 项，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1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1 项，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1 项。

公司凭借先进优质的产品、高效的客户服务和业内积累的良好口碑荣获了许多奖项。包括：

编号	荣誉奖项名称
1	2007 年 10 强软件供应商
2	2007 年 IT 运维管理系统提供商品牌认可奖
3	2007 年编辑选择奖
4	2008 年最具应用价值解决方案奖
5	2008 年编辑选择奖

6	2008 年 IT 管理解决方案金“E”奖
7	2009 年信息北京十大应用成果入围成果
8	2009-2010 年中国政府行业 IT 运维管理年度成长最快企业
9	2010 年中央政府采购网监控运维产品销量排名国内第一名
10	2010-2011 年中国政府行业 IT 运维管理年度成长最快企业
11	2011-2012 年度政府行业 IT 运维成功企业
12	2012-2013 中国国产 IT 运维管理软件年度成功企业

公司在面向计算机网络的管理方面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产品与 IBM、HP、BMC、CA 等国际厂商相比，在可靠性、丰富性、独特性和创新性等方面水平相当，公司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也符合国内外的相关标准与规范，在理论基础和系统架构上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与国内同行业厂商比较，公司的产品在上述各方面均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并在运维领域延伸出云运维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等蓝海战略，大步拓展到了视频安防、物联网监控运维领域。

（4）研发创新优势

未来五到十年，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物联网、社交化将引领信息化技术发展的趋势，随着这些技术的广泛、深入应用，将对 IT 架构和业务应用带来巨大变革，同时也改变了运维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模式。

云计算、物联网深刻改变 IT 基础设施的建设方式，云计算将运维模式逐步过渡到集中化、服务化、远程化的服务交付模式，物联网对设备的运维管控带来更多的自动化、智能化能力。移动互联扩展了运维的外延，实现随时随地开展运维工作，社交化帮助运维团队摆脱僵化的流程，提升运维的协作效率。

新兴计算形态的大规模化，使得运维监控的覆盖面和颗粒度不断增加，运维成为产生大数据的地方，这里既包括人工产生数据、也包括海量机器数据，大数据的应用则赋予运维管理一个新的方向，即洞察力，通过大数据分析获取更有价值的信息，通过机器学习使得运维更加地聪明，帮助用户对 IT 架构和业务应用的价值利用最大化。

综上，运维管理软件作为信息化基础支撑平台，势必迎来新一轮巨大的发展机遇，广通软件成立了创新研究院，密切关注国内外运维的发展方向，对运维新

兴领域进行实践创新，取得相应的阶段成果，主要包括：

一、应用性能管理 (APM)：随着信息化快速发展，业务应用的构成更加复杂，导致一旦出现问题将很难定位。而传统的监控对应用覆盖有限，只能看到 IT 基础架构层面问题，和最终用户的体验感受存在差异，无法快速诊断修复应用问题，应用性能管理通过新的技术手段来透视应用级的性能，为用户获得更加敏锐的应用级运维洞察力。

据国外机构预测，2014 年应用性能管理行业国际市场容量约为 30 亿美元左右，国际上知名的厂商有 Compuware、New Relic、Appdynamics、Optier、Riverbed 等，各厂商业务模式有各自的侧重点，有的以传统工具形式交付，有的以 SaaS 模式交付。

国内应用性能管理市场处于初始阶段，2014 年中国应用性能管理市场整体规模在 8 亿元人民币左右，随着企业对应用性能管理增值服务认识的加深和依赖，中国应用性能管理市场有望迎来发展良机。一方面互联网企业对应用性能监测产生需求，基于 SaaS 模式下的应用性能管理成为可能，一方面通信、金融、政府、企业等专有网络和私有云上的应用丰富，应用性能管理也受到信息部门的重视。

广通软件在应用监控领域经过多年沉淀，即将推出的下一代应用性能管理产品，打通互联网和企业网模式，用户可通过互联网 SaaS 服务方式来使用，也可以在自身企业网上进行部署使用，系统结合多种先进、互补的采集技术，用户应用和生产环境影响可控，成为应用性能的“高清录像机”，实时记录各类应用性能指标和错误信息，并借助大数据处理和分析，帮助运维人员透视应用性能瓶颈、还原问题发生场景，自动诊断排查问题根源，提升最终用户体验。

二、混合云运维管理：目前在互联网和企业网环境上，云计算的发展都非常迅速。互联网上，以阿里云、青云、华为云为代表的大数据云获得用户的广泛认可；企业网上，很多企业机构建设了自己的私有云或行业共享云。云计算环境从最初虚拟化 IaaS 云，往 PaaS 方向发展，不少应用已经或即将迁移到云上运行。

在这种环境下，互联网用户面临各个云平台异构的专用技术工具，没有符合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的一体化运维系统，企业网用户也面临传统、虚拟化和大数据云混合架构，如何进行整合化运维管理，也是面临着巨大挑战，如何在混合云计算环境下，降低运维成本，提高支撑能力，成为运维的一个创新方向。

这一方向在国外已经得到验证，国外的代表厂商 RightScale 已经助 600 多万服务器实现了云迁移与自动化管理，但国内在这方面还近乎空白，广通软件研究院借助在运维管理经验，在互联网和企业网两个领域，和阿里云等厂商展开深入合作，目前已经取得了一定的项目成果。

在互联网上，将通过 SaaS 方式提供云上运维服务，弥补云供应商的运维管理工具不足，为用户提供云上虚拟化数据中心运维，帮助云上用户实现云应用的生命周期管理；在企业网上，将通过新型云运维和原有传统架构运维功能模块整合，实现混合云架构下的一体化、自动化运维管理，打通从基础架构到应用服务的转化通道，帮助用户实现混合环境下的高效运营。

运维每时每刻都在产生大量的机器数据和人工数据，是典型的大数据场景，以上两个方向，广通软件均采用大数据技术，通过大数据学习推理，让预警定位和决策更加智能化，可匹配最优策略来实现自动化愈合，可快速推送到最合适的人处置。通过大数据挖掘分析，让运维管理更具宏观洞察力，可准确度量运维的健康性和成本，可自主分析运维的风险和改进点，可准确定位运维中的价值热点。最终让 IT 运维管理共享数据时代的“大数据价值”，最终实现智能化的“大数据云运维”。

同时，以上两个方向，广通软件均采用互联网和企业网的双模式创新，采用互联网模式打造品牌影响力，和用户共享海量大数据价值，促进运维软件的智能化，采用企业网模式拓展品牌市场，帮助用户解决混合云架构下的运维难题，形成一体化、智能化的运维机制，为企业的信息化提升和“互联网+”融合保驾护航。

（5）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 IT 运维管理业务实践中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人才团队优势较为明显。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且

均具有丰富的 IT 运维管理市场经验和企业管理能力，对 IT 运维管理行业的技术及业务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逐步壮大，自 2003 年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现有员工 225 人，其中研发类人员约占 79.11%。与广通企业一起成长起来的二十余人核心技术团队，结构稳定、领域专注、技术精湛，平均年龄 32 岁，人均拥有十年以上 IT 运维领域资历，拥有丰富的运维咨询、产品研发和工程实施服务经验。精通各类网络应用协议，熟悉各类软硬件平台的内核，对新兴的云计算、大数据开发技术有多年深入实践；融合多年的项目实践积累，具备针对用户环境的规划、制度、流程、操作的全方位的深度调研咨询能力，可胜任帮助用户梳理出最佳的运维体系、运营规范和流程实践。公司长期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截至目前，公司主要技术和业务骨干均持有公司的股份。

(6) 服务优势

① 快速的产品提炼能力

经过在国内 IT 运维管理行业的多年实践，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具备快速的产品提炼能力。公司能够紧密结合客户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分析客户的 IT 运维管理需求，协助企业进行 IT 运维管理规划并快速形成解决方案，及时满足客户持续发展的业务需求。在“智慧城市”建设中依托云计算，大型数据中心建设，根据行业用户的建议与反馈快速形成解决方案并优化 APM 产品及服务。此外，公司还非常注重把国际先进的经验和技术应用到自主研发的 IT 运维管理基础产品中，使其产品更具完备性和前瞻性，提升了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品提炼效率。

② 快速的反应能力

为及时响应客户的 IT 运维需求，公司建立了运维服务中心和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保证了公司的服务经验、服务技能和服务理念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传递到每个项目，同时，通过远程监控系统、远程帮助台服务系统等作为运维服务支撑系统，提高了对客户运维需求的反应速度。

③ 持续的服务能力

公司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不断加深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并借助与优质客户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有效的跟踪客户需求，挖掘其潜在的运维服务需求，其具体形式包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常参与重点客户的 IT 运维管理规范的讨论与制定，能够及时深入的了解重点客户的 IT 运维管理需求及规划；销售部门保持与目标客户 IT 部门的密切沟通，通过技术交流会和运维管理研讨会跟踪客户已有系统的使用体验，与客户探讨如何进一步提升 IT 运维管理水平，从而挖掘客户的最新需求；项目实施团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保持与客户的及时沟通，了解该期项目中尚需改进之处，并将客户的新需求及时反映给销售部门、解决方案中心及各营销团队的售前团队，使其能够有效掌握客户的需求变化，有利于把握新的商机；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支持中心紧密跟踪客户使用系统的切实体验，在技术层面掌握客户的需求变化并将其及时反馈给销售部门。通过上述机制和渠道，公司获得了重点客户的多个重大订单和战略性订单，与其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也实现了对新市场的有效开拓。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自身技术水平和产品功能的不断完善，较好的满足了客户业务发展中的 IT 运维需求，保障了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快速的的增长。在 IT 运维支撑整体外包服务中，公司注重终端用户的体验质量，通过互动平台保持对与终端用户的交流，根据用户的建议和要求开展持续性的技术开发与服务，以不断提升终端用户的满意度。

④综合性的支持服务能力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与人才引进，培养了较为全面的技术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多方位的、高质量的技术开发与维护服务。在此基础上，公司还能够依据客户的需求提供面向业务运营的支撑服务，不仅提供了 IT 运维管理领域内传统意义上的技术开发及运维服务，同时承担了客户化产品开发、业务规划建议、规范制定、业务运营分析、营销支撑和业务培训咨询等多个方面的支持服务。

2、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的限制

随着我国 IT 服务管理市场的快速发展，对产品的需求增长迅速，公司规模

和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服务业务的开展。但是，公司已经具备了良好的管理能力和人才扩充基础，未来的发展需要不断的引进优秀人才和扩大企业规模。

(2) 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充足的高端人才储备是 IT 运维管理厂商竞争力的重要体现，高端人才的储备不足将制约着企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业务线、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在项目管理、技术研发方面的高端人才储备已显相对不足。公司一方面需要建立健全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满足公司对管理型和技术型高端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快速实现高端人才储备的进一步充实。

(3) 品牌知名度与国际品牌厂商存在差距

公司虽然在国内 IT 运维行业内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但是对外整体的宣传力度和品牌认知还与行业内知名通信设备厂商有较大差距。未来公司会继续加大品牌营销的投入和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从而吸引更多的优质客户，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记录，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2011年11月29日，徐育毅、刘东海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尤其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徐育毅持有有限公司50.46%股权，刘东海持有有限公司11.03%的股权，双方合计持有有限公司61.49%的股权。徐育毅、刘东海二人实际控制有限公司的经营与决策，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4月17日，徐育毅、刘东海、城亮资本三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同意在决定股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尤其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徐育毅持有股份公司27.303%的股份，刘东海持有股份公司7.10%的股份，城亮资本持有股份公司22.69%的股份，三方合计持有公司57.093%的股份。徐育毅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东海担任股份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城亮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育毅、刘东海共计持有城亮资本57.02%份额，同时城亮资本的《合伙协议》第十一条第一款中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刘东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因此，徐育毅、刘东海二人实际控制股份公司的经营与决策，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对股份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没有对股份公司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上述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4.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城亮资本是否投资除公司外其他公司，是否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回复如下：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个人简历表及关联关系表；查阅相关公司的工商底档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取得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公司出具的承诺书或声明；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2、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公司现有股东为 12 名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城亮资本。城亮资本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8492545）。根据营业执照记载：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15 日，名称：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 9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东海；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合伙期限至长期。

城亮资本的股东为二十一名自然人，主要是为公司员工持股而成立平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城亮资本除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且无实质性的业务经营行为，同时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城亮资本未投资除公司外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4.3 请更新修订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信息。

回复如下：

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之“（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补充披露如下：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4.4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向军队提供 IT 服务的情形。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取得向军队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该等资质从有限公司过户到股份公司是否存在障碍；（2）补充披露是否履行军方采购程序；（3）补充披露公司股份制改造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及公司实际履行情况；（4）补充披露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具备相应资格；（5）补充披露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豁免，豁免信息披露的原因、依据、脱密处理方式，豁免信息披露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如需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确认文件，请提供；（6）补充披露公司向军方销售的可持续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上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应取得军工服务资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是否应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应包含几方面内容：公司是否具备军品承制资格、保密资格、来自军品的收入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是否进行了打包、脱密等信息披露处理、是否建立健全保密方面的内控制度）。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基本情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其他

公司主营产品 IT 运维管理软件是一个为网络运行维护人员提供提升维护效率的通用管理软件，对使用的用户和行业没有限制要求。公司大部分与军队相关的业务，均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系统集成商通过公开、合法的招投标程序与军队签署，并将合同允许范围内可分包的软件产品供应交由公司，公司与系统集

成商签订业务合同，如与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某国家单位（wj）网络监测与运维管理系统项目（智能网管项目）》合同；其余部分与军队相关的业务，均是与军队的科研、服务类单位发生，其通过邀标的方式，与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合同金额较小，邀标方在邀标对象的选择时，重点审核公司没有外资背景及技术能力，均已确定公司符合软件厂商要求，无须相关军方资质，如与海军自动化研究所签署的《海军机关内网项目》合同、与 61539 部队科研装备处签订《01 执勤项目》合同。

综上，上述业务并不涉及保密，公司无需取得军工服务资质，不存在该等资质过户问题，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不需要具备相应资格，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不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由于公司与军队相关业务主要是通过系统集成商完成，而公司在软件运维管理领域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且与系统集成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因此向军方销售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公司正竭力开拓金融、能源、烟草等大型企业单位，扩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重大合同以及涉及部队、武警等部门的相关业务合同，查阅《政府采购法》以及军品承制资格、保密资格的相关规定，跟踪重大合同获取的相关业务流程及商务资料；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跟踪观察公司所获取的合同情况。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部队相关的业务，不涉及保密，公司无需取得军工服务资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不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4.5 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获得是否需要并已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招标、谈判等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重大合同的取得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

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公司直接参与投标，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招标、谈判等程序；另外一部分为由其他系统集成商参与投标，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招标、谈判等程序，并将可允许分包的软件产品分包给公司。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重大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以及涉及部队、武警等部门的相关业务合同，查阅《政府采购法》以及军品承制资格、保密资格的相关规定，跟踪重大合同获取的相关业务流程及商务资料；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直接参与投标的，已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招标、谈判等程序；其他系统集成商参与投标，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招标、谈判等程序，并将可允许分包的软件产品分包给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重大合同的取得情况对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不构成影响。

4.6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相关软件产品是否需要并已按照《软件产品管理办法》进行了登记。

回复如下：

补充披露与说明

为了加强软件产品管理，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09年2月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6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9 号令），其中《第二章 软件产品的登记和备案》“第七条 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符合本办法规定并经登记和备案的国产软件产品，可以享受《产业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

上述《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只是规定登记并备案的国产软件产品，可以享受《产业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并未列明未登记和备案软件产品导致的结果，同时软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中也未涉及未登记和备案软件产品的管理，即未要求软件的生产及销售必须取得软件产品登记。

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的规定，自该决定发布之日（即 2015 年 2 月 24 日）起取消软件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

综上，公司相关软件产品不需要按照《软件产品管理办法》进行登记，但未进行登记的软件产品不享受《产业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

5.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不适用

6.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如下：

已按照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检查，对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地方已在相关文件中重新披露。

(1) 涉及修改的内容有：

①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将以“万股”为单位列示的股份数，修改为以“股”为单位列示。

②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增加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

③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删除净利率指标。

(2) 涉及修改的披露文件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

交豁免申请。

回复如下：

公司不涉及申请豁免披露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如下：

经核查，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需要其他补充说明的问题，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崔健民
崔健民

项目小组成员: 于信念
于信念

刘玲
刘玲

贺飞龙
贺飞龙

内核专员: 马红艳
马红艳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附件 1

公司一般问题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无补充披露的事项。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各法人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简历、及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1) 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认购股（股）	实缴股（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育毅	8,600,399.80	8,600,399.80	27.303	净资产折股
2	沈国健	7,920,000.00	7,920,000.00	25.143	净资产折股
3	刘东海	2,236,500.00	2,236,500.00	7.10	净资产折股
4	刘玉环	1,782,900.00	1,782,900.00	5.66	净资产折股
5	陈亮	1,277,100.00	1,277,100.00	4.054	净资产折股
6	宋迪	891,000.00	891,000.00	2.83	净资产折股
7	徐国剑	381,150.20	381,150.20	1.21	净资产折股
8	桂运言	315,000.00	315,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9	赵宁	297,000.00	297,000.00	0.94	净资产折股
10	刘丽娥	297,000.00	297,000.00	0.94	净资产折股
11	田小飞	207,900.00	207,900.00	0.66	净资产折股
12	蒋君伟	148,050.00	148,050.00	0.47	净资产折股
13	城亮资本	7,146,000.00	7,146,000.00	22.6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500,000.00	31,500,000.00	100.00	/

(2) 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城亮资本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的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广通软件目前自然人股东均不具有公务员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身份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和能力。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

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无补充披露的事项。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历次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1）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是否符合 公司章程	出资证明文件
2003年9月	认缴100万元，实缴100万元	货币	是	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京富会（2003）2-324号）、公司章程、银行汇款单
2005年11月	认缴120万元，实缴120万元	货币	是	北京市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变更验资报告书》（（2005）京凌验字153号）、公司章程、银行汇款单
2007年4月	认缴80万元，实缴80万元	货币	是	北京君泰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君泰验字（2007）第007号）、公司章程、银行汇款单
2007年4月	认缴750万元，实缴750万元	货币	是	北京君泰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君泰验字（2007）第008号）、公司章程、银行汇款单
2011年11月	认缴1920万元，实缴1920万元	资本公积 转增	是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资信达验（2011）7号）、公司章程
2015年1月	认缴180万元，实缴180万元	货币	是	公司章程、银行汇款单
2015年4月	以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34876271.54元，折股为31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净资产	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34号）、公司章程

(2) 公司历次出资、资本投入的内容及其履行的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内容	履行的程序	备注
1	2003年9月	货币出资	1、全体股东签署《出资协议书》； 2、作出股东会决定，通过公司章程； 3、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4、验资； 5、工商登记。	
2	2005年11月	货币增资	1、作出股东会决定，并修改公司章程； 2、验资； 3、工商变更登记。	
3	2007年4月	货币增资	1、作出股东会决定，并修改公司章程； 2、验资； 3、工商变更登记。	

4	2007年4月	货币增资	1、作出股东会决定，并修改公司章程； 2、验资； 3、工商变更登记。	
5	2011年11月	资本公积转增	1、作出股东会决定，并修改公司章程； 2、验资； 3、工商变更登记。	
6	2015年1月	货币增资	1、作出股东会决定，并修改公司章程； 2、工商变更登记。	
7	2015年4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签订《发起人协议》； 2、有限公司审计； 3、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4、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5、股份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6、验资； 7、工商登记；	整体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任股东均充分履行了出资义务，公司历任股东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未缴足情形；公司出资行为在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履行了完备且合法合规的出资程序；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无补充披露的事项。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书、股份公司创立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2015年3月2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365号），经审计：“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34876271.54元”。

2015年4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或发起人授权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4月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34号），确认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金总额人民币315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金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 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①2011年11月公司股东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1920万，对于自然人股东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公司股改是以2015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额34,876,271.54元折股31,500,000.00股，剩余净资产3,376,271.54元计

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天衡验字(2015)00034号《验资报告》。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改制设立时,2015年1月31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876,271.54元,其中包含盈余公积2,932,204.01元、未分配利润444,067.53元,两项合计3,376,271.54元,公司14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公司77.31%的股权,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652,548.88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该部分税款。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

规范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果未来税务机关追缴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人将负责督促相关自然人股东配合税务机关及时缴纳税款;若自然人股东中发生不能及时缴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负责代垫缴纳税款;若未来发生因该事项而产生的相关处罚等损失,一切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与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改制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重大损失。上述事项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无补充披露的事项。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股份公司创立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5次增资（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1.2部分），未发生减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增资行为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无补充披露的事项。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股份公司创立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获取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声明。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扣押及其他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无补充披露的事项。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股份公司创立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获取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声明。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1）公司自成立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生过四次股权转让，历次股变动情况如下：

①2007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刘东海、蒋君伟、徐国剑；刘玉环将有限公司的货币22.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东海，徐育毅将有限公司的货币11.088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东海，徐育毅将有限公司的货币2.2万元出资转让给蒋君伟，徐育毅将有限公司的货币4.9808万元出资转让给徐国剑。

2007年2月5日，刘玉环、徐育毅（转让方）与刘东海、蒋君伟、徐国剑（受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刘玉环将有限公司的出资货币22.0万元转让给刘东海，徐育毅将有限公司的出资货币11.088万元转让给刘东海，徐育毅将有限公司的出资货币2.2万元转让给蒋君伟，徐育毅将有限公司的出资货币4.9808万元转让给徐国剑。

②200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陈伯弘、赵宁；徐育毅将有限公司的货币3.36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伯弘，徐育毅将有限公司的货币3.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宁。

2007年3月12日，徐育毅（转让方）与陈伯弘、赵宁（受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徐育毅将有限公司的出资货币3.36万元转让给陈伯弘，徐育毅将有限公司的出资货币3万元转让给赵宁。

③2007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浙江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有限公司的出资货币280万元转让给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浙江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与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浙江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有限公司的出资货币280万元转让给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④2015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徐育毅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20.79万元转让给田小飞；同意股东徐育毅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29.7万元转让给刘丽娥；同意股东徐育毅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31.5万元转让给桂运言；同意股东徐育毅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81.3449万元转让给陈亮；同意股东刘玉环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13.1011万元转让给陈亮；同意股东刘玉环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26.4089万元转让给宋迪；同意股东刘东海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59.4万元转让给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徐育毅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475.2万元转让给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陈伯弘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33.264万元转让给陈亮；同意股东刘东海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44.5212万元转让给宋迪；同意股东蒋君伟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6.975万元转让给宋迪；同意股东徐国剑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11.1949万元转让给宋迪；同意股东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792万元转让给沈国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2）不适用，公司未发行股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四次股权转让均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方均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并均经工商登记及当事人确认，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报告期内未发行股票。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无补充披露的事项。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营业执照等文件。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公司各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 月
国信安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007 年 8 月 6 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 12642483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国信安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2 日，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国信安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国信安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100

2007 年 9 月 20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永恩验字（2007）第 07A187886 号），截至 2007 年 9 月 12 日，国信安通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到位。

2007 年 9 月 21 日，国信安通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505026），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国信安通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21 日，名称：国信安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中国兵器大厦 1801 室；法定代表人：徐育毅；注册资本：2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7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0 日。

国信安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及股票发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未发生股份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1 年 11 月 29 日，徐育毅、刘东海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尤其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徐育毅持有有限公司 50.46%股权，刘东海持有有限公司 11.03%的股权，双方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61.49%的股权。徐育毅、刘东海二人实际控制有限公司的经营与决策，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4 月 17 日，徐育毅、刘东海、城亮资本三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同意在决定股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尤其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徐育毅持有股份公司 27.303%的股份，刘

东海持有股份公司 7.10%的股份，城亮资本持有股份公司 22.69%的股份，三方合计持有公司 57.093%的股份。徐育毅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东海担任股份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城亮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育毅、刘东海共计持有城亮资本**57.02%份额**，同时城亮资本的《合伙协议》**第十一条第一款中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刘东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因此，徐育毅、刘东海二人实际控制股份公司的经营与决策，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记录，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对股份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没有对股份公司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上述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无补充披露的事项。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简历和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查询记录。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受到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无违反犯罪记录证明》：公安信息系统未发现违反犯罪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无补充披露的事项。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工作简历，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访谈了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民事行为能力，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声明不存在如下情形：

“5、本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无补充披露的事项。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等声明承诺；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查询记录。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1)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徐育毅、刘东海、宋勇、庞辉富、陈亮；监事 3 名，分别为戴建荣、徐国剑、刘静；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刘东海、副总经理庞辉富、陈亮、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玉环。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被执行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被处罚或纪律处分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未发现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约和违规行为。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无补充披露的事项。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现任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承诺声明、劳动合同；查验了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文件；检索了国家商标局网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查询记录；访谈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业禁止业务。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拥有的商标及专利不存在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原任职单位向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的情形。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公司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因侵犯该等人员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者相关方约定的竞业禁止的义务，不存在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根据该等人员的声明，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1.6.4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无补充披露的事项。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历次公司章程、抽查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成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30101—20150128	20150129—20150416	20150417—20150507	20150508—至今
执行董事	徐育毅			
董事长		徐育毅	徐育毅	徐育毅
副董事长		沈国健	沈国健	刘东海
董事		刘东海	刘东海	陈亮
董事		宋勇	宋勇	宋勇
董事		薛莹	薛莹	庞辉富
监事会成员：				
监事主席	戴建荣	戴建荣	戴建荣	戴建荣
监事		蒋君伟	徐国剑	徐国剑
监事		徐国剑	刘静	刘静
高管：				
总经理	徐育毅	刘东海	刘东海	刘东海

财务总监兼董秘		刘玉环	刘玉环	刘玉环
副总经理				陈亮
副总经理				庞辉富

2015年1月29日，公司完成有限公司改制前的最后一次股权变动，理顺了股东关系，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将实际控制人与管理层进行适当分离，增加沈国健、刘东海、宋勇、薛莹四位董事，并建立监事会。

2015年4月16日，监事蒋君伟由于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日常工作繁重，无法更好的按照股份公司监管要求履行监事职责，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2015年5月7日，董事沈国健由于主营投资业务较多，且多位于杭州，无力较多关注广通软件；董事薛莹由于个人原因，分别辞任，公司股东会另行选举庞辉富、陈亮两位董事；庞辉富、陈亮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当选董事，更有利于公司战略的持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真实、管理层的变化更有利的公司经营的发展。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

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无补充披露的事项。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检索网络信息、查阅行业杂志、研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查阅公司项目申报文件和公司获得的相关证书、以及查阅了工商、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等方式，了解公司目前业务经营产品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或技术标准、所需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审阅相关业务合同；获取公司的相关声明。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国内政府、军队、金融、能源等行业的信息部门提供IT 运维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具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定机构	签发日/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情况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261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10月30日	三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3-057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9月2日	-

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叁级）	Z31100201310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6日
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7533	公安部公共网络安全监督局	2014年1月3日	2016年1月3日
5	CMMI3级	-	美国SEI（软件工程研究所），深圳鼎华永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6	ISO/IEC 20000-1:2005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14IT10026R1M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25日	2017年9月24日
7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13Q20630R2M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13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经营上述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情况；公司相关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根据公司的技术研发及业务开展情况判断，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

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不适用。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证书、商业模式、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到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国内政府、军队、金融、能源等行业的信息部门提供 IT 运维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广通软件主要产品为 IT 运维管理产品，其所处行业属于“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涉及生产项目。

根据国家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前述范畴。

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涉及建设项目，所以未涉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属于现代服务行业，不属于传统的生产型企业，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并且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不适用。

主办券商查验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IT运维管理业务，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等事项。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无补充披露的事项。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验了软件产品相关行业标准信息、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查阅了《审计报告》。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1) 股份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①2013年4月8日，通过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认证，为有限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513Q20630R2M），覆盖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开发。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4月7日止。

②2014年9月25日，北京塞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公司颁发证书，证明有限公司IT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405.1-2009/ISO/IEC 20001-1:2005（编号：0114IT10026R1M），覆盖范围：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中国兵器大厦1001室以及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门斗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7A、B室的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范围内向外部合约客户提供IT服务管理软件产品服务、IT服务管理咨询和IT基础架构及应用系统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9月24日止。

（2）其他核查情况

①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15年4月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近三年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②公司出具的《声明》，“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③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罚没支出的记载等情况。

④公司建立了相关产品控制流程，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2015年3月20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无补充披露的事项。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文件。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有股东为 12 名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城亮资本。

城亮资本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设立，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 9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东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城亮资本为广通软件员工员工持股平台，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合伙企业，且城亮资本不存在其他投资行为。城亮资本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城亮资本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徐育毅	有限责任	347.633	202.833
刘东海	无限责任	222.572	81.972
刘玉环	有限责任	22.572	22.572
庞辉富	有限责任	50.490	50.490
蒋君伟	有限责任	52.272	52.272
徐国剑	有限责任	18.414	18.414
刘成穆	有限责任	12.474	12.474
潘利祥	有限责任	65.340	65.340
王川林	有限责任	11.880	11.880
冯蕾	有限责任	2.970	2.970
赵建飞	有限责任	11.880	11.880
葛成远	有限责任	5.940	5.940
童华权	有限责任	4.455	4.455
杨明	有限责任	29.700	29.700
薛莹	有限责任	20.790	20.790
周建国	有限责任	20.790	20.790
王月侠	有限责任	2.970	2.970
刘伟	有限责任	5.940	5.940
许伟	有限责任	2.970	2.970
谢循斌	有限责任	24.948	24.948
徐育伟	有限责任	63.000	63.000
合计		1000.000	714.6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城亮资本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无补充披露的事项。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工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税局、地税局、国土、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承诺；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查询记录。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也未发生受处罚的情况。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

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无补充披露的事项。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工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税局、地税局、国土、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承诺；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除自有房产外，生产经营不涉及消防、食品安全、海关等主管部门，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无补充披露的事项。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承诺，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查询记录。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正在审理中的诉讼或仲裁，且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如下：

（一）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之“1、主要核心技术”中补充披露如下：

(2) 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或服务中的运用及说明

①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

根据多项研究显示，IT 运维市场及云计算运维市场，都在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在 2015 年，国内云计算市场或达 156 亿美元。我司十年来一直专注于 IT 数据中心运维管理领域，是国内同行业的领军企业，拥有众多成熟先进产品，在未来的竞争中，拥有巨大的产品技术优势与已积累的市场优势。

编号	产品	类型或核心技术	优势说明
1	广通 IT 运维管理平台	综合产品线	主要面向企业级 IT 运维市场，可完整的涵盖监、管、控一体的 IT 运维管理需求，其下产品均是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集成紧密且用户体验较好。避免了大型 IT 运维项目需要采购多家产品并进行集成的复杂项目建设过程。
2	广通云计算运维管理平台	综合产品线	主要面向云数据中心 IT 运维市场，可无缝对接多个虚拟化管理平台，实现虚拟化资源的多租户服务与自助化服务，降低了云数据中心运维成本。
3	广通视频运维管理平台	综合产品线	主要面向平安城市等以视频为主的 IT 运维市场，提供整个地区的摄像头管理与视频质量诊断等功能，产品支持海量数据，通过自动化巡检大幅提高了运维效率。
4	广通配置管理库系统	灵活建模的配置管理技术	市场同类配置管理产品，多通过固定模型与功能的技术实现，但不同客户的数据管理要求各不相同，因此存在较大后期开发工作。本技术可避免开发，实现快速实施。
		监控数据统一汇聚技术	通过数据模型定义，以及统一的接口标准，实现了不同厂商的监控软件汇聚，形成统一运维。本技术大幅提高了产品的兼容能力，避免客户需要在多个监控产品间切换运维，并保护了客户的历史投资。
		配置项关系可视化展现技术	传统的电子表格化运维，无法直观的给客户分析出 IT 系统的配置结构。本技术通过 IT 系统对象间的联系，自动生成关系，并以多种视图模型进行展现，提高了运维水平，并降低了运维人员技术要求。

5	广通云资源管理系统	独立产品	可无缝对接多个虚拟化管理平台，实现虚拟化资源的 web 化管理，降低用户运维虚拟化技术的难度，避免了原厂商虚拟化管理平台的复杂性。
6	广通统一事件管理系统	复合智能事件关联分析技术	因为 IT 系统环境种类复杂多样，单一的网络事件或系统事件无法全面的掌握故障情况。本技术可收集与标准化各类基础事件，进行复合与智能分析，找出根源问题，避免了客户在众多事件源中进行人工关联定位故障。
7	广通可视化展现系统	可视化组件装配的实时运维展现技术	大型的数据中心存在着各类视图的大屏展现需求，市场同类产品一般通过项目定制开发实现，项目周期长、投入大并且效果参差不齐。本技术实现了所见即所得的组件装配，不需要定制开发，且可以直接利用众多现成的可视化渲染技术，减少了投入，并且提高效果。
		平面设计自动 3D 生成机房全景技术	3D 机房全景技术往往需要大量的图形结构数据，通过本技术可以根据客户配置库，自动生成机房、机柜与设备安装关系
8	广通 ITSM 服务管理系统	动态 workflow 引擎技术	动态 workflow 引擎提供了大量流程预案的支持以及工单流转过程中的动态转派能力，避免了较为笨重的传统流程配置。
9	广通运维管理门户系统	独立产品	提供运维部门的对外信息发布窗口，拥有较多成熟的运维信息发布内容，减少了项目的重复定制开发工作。

②技术服务

经过多年的建设耕耘和持续改建，我司拥有了多个重要行业、稳定的客户资源与丰富的运维经验，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各行业的 IT 运维最佳实践，可为用户提供优质的 IT 运维服务。

同时通过服务，增加了用户粘性，并通过提升服务体念、新产品介绍、增强解决方案等形式下发现二次销售机会，对主要用户持续推进进入新一轮的服务和升级周期，可以得到较快的利润回报（投入少，产效高，可复制性高）。

③IT 设备监控专项工具

我司提供的 IT 设备监控专项工具，是在传统的监控软件基础上，增加了对新一代混合云架构监控的支持，可用于互联网敏捷架构，更好的应对目前传统 IT 基础架构到混合云架构的转型阶段。

编号	产品	核心技术	优势说明
1	广通网络监控中心系统	数据方向分析的拓扑计算技术	传统的网络拓扑发现总是基于网络设备现有的链路信息来进行拓扑发现，因此对于网络设备有较高的支持要求。而本技术基于数据流动来判断设备间的链接关系，可较好的避免此问题，能得到更大范围的市场应用。
2	广通业务监控中心系统	IT资源自动发现技术	通过可扩展的发现知识库实现资源自动发现，支持更多种类的IT资源，也同时允许客户进一步扩展与交流知识库。
		实时动态阈值分析技术	通过智能学习运行指标的历史运行规律，用于运行指标的监测分析，无需大量人为操作，计算量小，且分析准确，因此可大量减少运维人力成本。
		大规模网络多级智能代理监控技术	通过探针云来支持大规模网络监控数据收集，相对于传统的单一部署的产品结构来说，更具备水平扩展能力以及对云基础架构的适应能力。
3	广通应用性能监控系统	独立产品	面向网络协议的应用性能分析，拥有易于部署实施、侵入性小、真实掌握应用内部关系与性能的优势。避免同类产品需要针对应用进行中断部署或定制开发的情况。
4	广通视频监控系統	独立产品	实现了海量摄像头与视频数据的诊断分析服务，可有效降低运维成本，在目前平安城市领域中，有极大的市场前景。

(二)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五）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研发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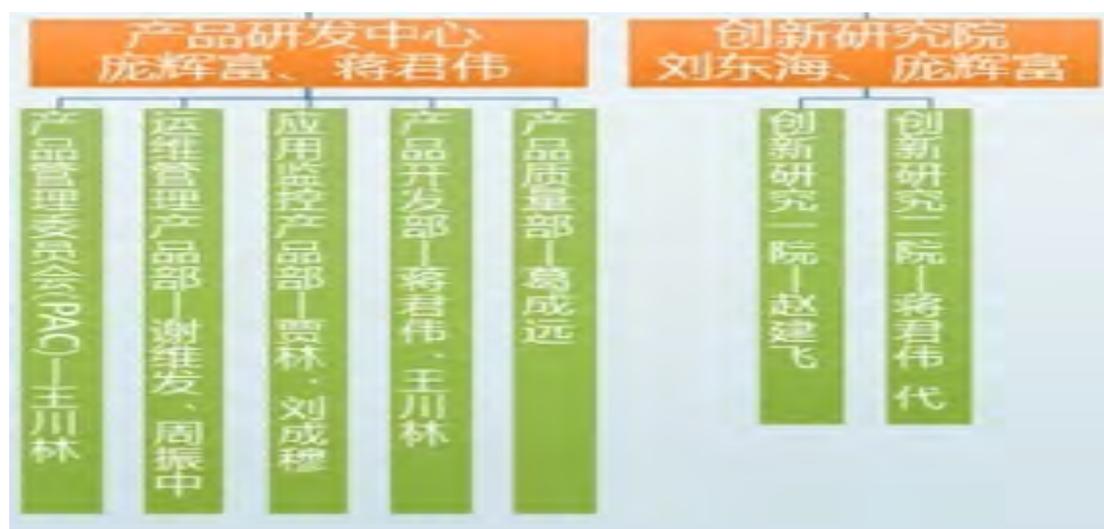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主要包括产品研发中心和创新研究院，同时技术支持中心也承担一定的产品研发。

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产品战略规划；已市场化的产品研发与迭代；研发人员管理与技术积累与沉淀。

创新研究院：负责公司创新发展战略的规划与实施；负责公司创新机制的建立与推动；负责前瞻技术的研究与研究成果转化；负责协助完成创新成果的产品化。

研发机构的设置如下所示：



(2) 研发人员

公司现有员工 225 人，其中研发类人员 178 人，约占 79.11%，包括与广通软件一起成长起来的二十余人核心技术团队；研发人员平均年龄 32 岁，人均拥有十年以上 IT 运维领域资历；同时公司主要技术和业务骨干均持有公司的股份，核心研发团队稳定。

(3) 研发支出及研发成果

2013 年、2014 年度，公司分别投入研发支出 1,616 万元、1,855.3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9.97%、30.43%；较高的研发投入形成了广通视频运维管理平台、广通应用性能监控系统、广通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广通云资源管理系统、广通可视化展现系统、广通统一事件管理系统、广通 ITSM 服务管理系统、广通运维管理门户系统等一系列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成果，并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1	刘东海	38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兼创新研究院院长	直接持股 7.10%； 间接持股 2.60%
2	庞辉富	37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副总经理兼产品研发总监	间接持股 1.60%
3	潘利祥	35	2002 至 2005 北大青鸟（软件开发工程师）；2005 至今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中心总监）	技术支持中心总监	间接持股 2.07%
4	蒋君伟	33	2000 至 2001 温州东化计算机有限公司（开发人员）；2002-2003 温州星际计算机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至今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副总监）	产品研发副总监	间接持股 1.66%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之“3、软件著作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产品名称	持有单位	签发编号	登记号	签发时间
1	服务流程管理软件 简称： Broadview SD V6.0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8937087 号	2015SR006626	2015.1.13
2	云虚拟化控制中心系统 简称： Broadview VCC V6.0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893790 号	2015SR006708	2015.1.13

3	视频质量诊断系统 简称: Broadview TCC V6.0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893793号	2015SR006711	2015.1.13
4	集中监控管理软件 简称: Broadview Monitor V6.0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893894号	2015SR006812	2015.1.13
5	运维集成展现门户系统 简称: Broadview Portal V6.0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893936号	2015SR006854	2015.1.13
6	运维级联管理系统 简称: Broadview Cascade V6.0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893303号	2015SR006221	2015.1.12
7	操作审计管理软件 简称: Broadview OCC V6.0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893307号	2015SR006225	2015.1.12
8	网间数据交换系统 简称: Broadview DataExchange V6.0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893314号	2015SR006232	2015.1.12
9	统一事件平台软件简称: Broadview Arbiter V6.0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682601号	2014SR013357	2014.1.29
10	IT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 Broadview Asset V6.0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682651号	2014SR013407	2014.1.29
11	服务目录管理软件 简称: Broadview SCM V6.0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682725号	2014SR013481	2014.1.29
12	统一报表平台软件 简称: Broadview Report V6.0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682607号	2014SR013363	2014.1.29
13	资源可视展现和影响分析软件 简称: Broadview Impact V6.0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682088号	2014SR012844	2014.1.28
14	服务级别管理软件 简称: Broadview SLAM V6.0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681694号	2014SR012450	2014.1.27
15	IT资源自动发现软件 简称: Broadview Discovery V6.0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681767号	2014SR012523	2014.1.27
16	灵动可视化平台软件 简称: Broadview Live V6.0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681660号	2014SR012416	2014.1.27
17	IT资源监控平台软件 简称: Broadview Monitor V6.0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681657号	2014SR012413	2014.1.27
18	动态工作流引擎软件 简称: Broadview BPM V6.0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681268号	2014SR012024	2014.1.27
22	配置管理数据库软件 V6.0, 简 称: Broadview CMDB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52111号	2013SR046349	2013.5.17
21	云计算运维管理平台 V6.0, 简 称: Broadview CloudOSS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51525号	2013SR045763	2013.5.16
19	城市视频监控运维管理平台 V6.0, 简称: Broadview TOSS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556569号	2013SR050807	2013.05.28
20	网管自动化审计平台 V1.0 简 称: Broadview NOA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426470号	2012SR058434	2012.7.3
23	操作自动化中心 V6.0, 简称 Broadview OCC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459877号	2012SR091841	2012.09.26

24	浙江中烟 IT 运维管理平台系统 V1.0 简称 IT 运维管理平台	广通信达、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软著登字第 0294090 号	2011SR030416	2011. 5. 20
25	广通流量监控中心软件 V6.0 简称 Broadview FCC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277607 号	2011SR013933	2011. 3. 19
26	广通安全管理系统 V6.0 简称 Broadview COSS SecManager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277117 号	2011SR013443	2011. 3. 18
27	广通集中运行管理平台软件 V6.0 简称 Broadview COSS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277108 号	2011SR013434	2011. 3. 18
28	广通 IT 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6.0 简称 Broadview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269392 号	2011SR005718	2011. 2. 11
29	广通网络监控中心系统 V6.0 简称 Broadview NCC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269420 号	2011SR005746	2011. 2. 11
30	广通业务监控中心系统 V6.0 简称 Broadview BCC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269422 号	2011SR005748	2011. 2. 11
31	广通 IT 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3.0 简称 Broadview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77799 号	2007SR11804	2007. 8. 7
32	广通系统评估系统 V1.0 简称 Broadview satool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77797 号	2007SR11802	2007. 8. 7
33	广通安全事件分析检测系统 V1.0 简称 Broadveiw Seau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74592 号	2007SR08597	2007. 6. 11
34	广通便携式网络应用状况检测系统 V1.0 简称 Broadview Nacu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74589 号	2007SR08594	2007. 6. 11
35	广通便携式系统应用状况检测系统 V1.0 简称 Broadveiw Sacu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74591 号	2007SR08596	2007. 6. 11
36	广通风险测评系统 V1.0 简称 Broadview Rcs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74590 号	2007SR08595	2007. 6. 11
37	广通协议分析系统 V1.0 简称 Broadview Pau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74588 号	2007SR08593	2007. 6. 11
38	广通安全管理平台系统 V1.0 简称 Broada ASIC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72566 号	2007SR06571	2007. 5. 9
39	广通国产软硬件应用集成验证平台系统软件 V1.0 简称 Broada Verifier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71474 号	2007SR05479	2007. 4. 16
40	广通集中运行管理平台 V2.2 简称 Broada COSS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42821 号	2005SR11320	2005. 9. 26
41	广通桌面安全管理系统 V1.1 简称 Broada SecureDesk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42820 号	2005SR11319	2005. 9. 26
42	广通局域网巡警系统 V2.1 简称 Broada Lancop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45087 号	2005SR13586	2005. 11. 14
43	广通网络性能报表系统 V2.1 简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2004SR03225	2004. 4. 12

	称 Broada Report		021626 号		
44	广通集中告警与处理平台 v1.1 简称 Broada ACMP	广通科技	软著登字第 021627 号	2004SR03226	2004. 4. 12

软件著作权“浙江中烟 IT 运维管理平台系统【简称:IT 运维管理平台】V1.0”的权利人为股份公司和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双方 2011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 “浙江中烟 IT 运维管理平台”的软件著作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广通软件拥有“浙江中烟 IT 运维管理平台”软件二次开发部分的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浙江中烟 IT 运维管理平台”软件原属于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标准产品部分的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 其他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 不存在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为避免相关纠纷,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 积极培养研发人员; 同时积极进行软件著作权登记, 利用法律进行自我保护。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了解其专利、核心技术的来源, 以及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查验了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文件; 检索了国家商标局网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无潜在纠纷。

(四)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共有六项，包括核心技术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人员构成、研发投入、管理水平等。公司的各项指标均达到上述要求，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专利、核心技术的来源；符合测算公司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获取公司研发人员名单；审阅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相关规定并对照分析公司具体情况。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补充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 IT 运维管理领域的发展，主营业务为向国内政府、军队、金融、能源等各行业的信息部门提供 IT 运维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覆盖运维管理咨询、平台建设、服务支持三大方向，致力于提升用户的信息化运维管理水平，保障信息化业务的可持续高效运行。

(1)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

编号	名称	说明
1	广通 IT 运维管理平台	为大部分政企用户提供的一站式 IT 运维管理软件平台，为信息部门提供运维管理支撑。
2	广通云计算运维管理平台	IT 云计算环境的运维管理软件平台，为新一代的云计算数据中心提供运维支撑。
3	广通视频运维管理平台	适合大规模的视频运维环境，如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等，提供了视频前端到后端的全覆盖运维管理支撑。
4	广通网络监控中心系统	提供面向网络的采集与监控管理，为网络管理人员提供监控和保障工具。
5	广通业务监控中心系统	提供面向系统与应用的采集与监控，实现对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标准应用服务的管理。
6	广通应用性能监控系统	对 IT 业务应用进行性能的监控和分析诊断，从用户体验角度分析业务的各环节负载和延时，为优化应用提供参考。
7	广通视频监控系统	对视频前端设备进行监控，分析摄像头的视频码流质量，评估摄像头的运行状况，提高摄像头的可用率。
8	广通云资源管理系统	对云计算、虚拟化的基础架构进行管理和监控，对计算、网络、存储资源池进行管理调度，形成面向虚拟机的服务提供，建立虚拟化的网络、服务器、存储的运行关系，持续监控云计算环境的运行状况，及时预警问题。
9	广通可视化展现系统	面向信息部门的综合可视化展现，对实时监控、物理机房、资产和流程状况、统计分析等运行指标进行综合的 2D、3D 呈现。
10	广通统一事件管理系统	面向异构的信息架构环境，持续接入第三方的各类告警事件，形成统一的分析机制和处理协同。
11	广通配置管理库系统	为信息部门用户提供精准的 IT 基础架构跟踪和维护能力，形成全生命周期的资产配置管理，为监控和流程系统提供配置业务支撑。
12	广通 ITSM 服务管理系统	提供面向 IT 服务管理的标准流程和客户化流程设计能力，提高信息部门的对外服务能力和水平。
13	广通运维管理门户系统	涵盖运维管理的界面门户框架，实现第三方运维集成，提供面向运维的全文检索能力。

(2) 按照产品服务对象分类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	1,898,504.27	90.12%	46,800,126.24	76.77%	44,346,902.61	82.24%
技术服务	122,641.51	5.82%	6,984,036.45	11.46%	949,554.75	1.76%
IT 设备监控专项工具	85,470.09	4.06%	4,777,217.14	7.84%	5,513,930.49	10.23%
其他		0.00%	2,403,715.53	3.94%	3,110,664.48	5.77%
合计	2,106,615.87	100.00%	60,965,095.36	100.00%	53,921,052.33	100.00%

其中：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为以 COSS 产品为主的相关业务；技术服务为 IT 运维管理软件的升级、迁移、技术支持等业务；IT 设备监控专项工具为只包含 NCC、BCC 等监控产品的业务；其他包含 IT 运维管理软件维护服务、IT 运维管理软件的制定功能开发服务等业务。

(3) 公司依据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对收入类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软件产品销售	2,106,615.87	100.00	48,855,168.33	80.14	41,669,912.35	77.28%
技术开发服务	-	-	9,885,281.15	16.21	2,308,685.43	4.28%
集成服务	-	-	1,715,526.38	2.81	8,590,567.76	15.93%
运维服务	-	-	509,119.50	0.84	1,351,886.79	2.51%
合计	2,106,615.87	100.00	60,965,095.36	100.00	53,921,052.33	100.00%

软件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服务、集成服务和运维服务，保证了收入分类与公司业务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查阅公司产品说明书、产品生产流程、主要销售合同，参观公司产品演示以及对公司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及业务分类的标准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于业务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和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补充说明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可分为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外包、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由销售发起客户需求，经技术审核确认采购范围或技术参数，商务进行多家询价对比，最终择优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开发成果、软硬件设备进行验收。采购具体执行部门为运营管理中心商务部。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软件产品线研究开发与营销市场推广互动的模式，产品管理委员会在年初根据公司中长期产品路线图和公司年度战略目标分解形成产品开发计划路线图。创新研究院以深挖创新技术，加强核心技术沉淀和产品竞争力；产品研发中心以产品路线图和年度产品开发计划中的需求挖掘、设计、质量控制的自主实现为主要目标，迭代开发发布产品，丰富和完善产品线，营销中心根据产品路线图推进市场宣贯，合作伙伴推广模式推进客户订单，技术支持中心则以客户订单为依据推进客户应用服务，确保运维产品从订单到用户上线交付的落地，最终帮助用户运维水平的持续提升，使得客户、合作伙伴、广通信达共享“高效运维成就卓越业务”的愿景。

同时，公司借助自身资金，加大研发持续投入，通过创新研究院布局，在互联网和企业网的运维融合方向上进行创新，在最终用户体验的应用性能管理，以及云上虚拟数据中心运维领域已经取得了积极成果和实践，是公司下一代“大数据运维”的发展契机，所以需要通过融资，加快人才吸引和研发进度，加速云运维产品和互联网产品服务的发展，开拓和推广下一代的运维市场。此外，公司致力于建设运维管理生态系统，公司提供基础平台软件，重点发展和扶植在不同行业扎根比较深的合作伙伴在该平台软件基础上进行增值开发，为用户提供深度贴近业务需求的解决方案。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代理销售、OEM销售等商业模式进行销售。通常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配置软件产品功能模块，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然后进行

实施交付。产品销售的具体执行部门为销售部。

(4) 典型客户

2012 年与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某国家单位（wj）网络监测与运维管理系统项目（智能网管项目）》合同，按照合同主要服务内容分类为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包含广通运维管理门户系统，广通 IT 运维管理平台，广通云计算运维管理平台等多个业务模块，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集成商，选用我方产品投标；2014 年与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签订的《海关金关工程二期运行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按照合同主要服务内容分类为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包含广通运维管理门户系统，广通 IT 运维管理平台，广通云计算运维管理平台等多个业务模块。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检索相关网站；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分析对比；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对生产流程进行跟踪观察等。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均为行业内的成熟商业模式，上述商业模式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之“（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对方单位	项目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情况
1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海关金关工程二期运行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14/7/17	35,980,000.00	未完成
2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某国家单位（wj）网络监测与运维管理系统项目	2012/12/26	33,882,962.00	已完成
3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EM 项目	2014/3/1	4,950,000.00	部分完成
4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税总局金税三期工程-全国网管项目	2014/3/6	4,750,000.00	已完成
5	61195 部队科技成果交流中心	海关核心节点安全运行管理平台项目	2013/13/26	4,734,500.00	已完成

2、采购及租赁合同

序号	对方单位	事由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情况
1	北京明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13/6/20	2,362,000.00	已完成
2	北京世纪塑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13/6/12	2,260,000.00	已完成
3	北京明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13/1/10	2,224,000.00	已完成
4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2014/3/12	1,395,332.00	正履行
5	武汉绿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合同	2015/2/12	953,281.8	正履行

3、借款合同

（1）2015年3月20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署《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020000086-2015年（翠微）字0033号），约定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柒佰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22日，借款用途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借款利率为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RP），浮动幅度为加32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公司法定代表人徐育毅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5年5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署《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020000086-2015年（翠微）字0055号），

约定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9日，借款用途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借款利率为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RP），浮动幅度为加30.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公司法定代表人徐育毅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合同

(1) 2013年2月4日，有限公司（抵押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抵押权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2000809-2013年翠微（抵）字0006号），抵押物为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9层901、903号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担保主债权期限自2013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3日，在人民币9,498,032元（大写：玖佰肆拾玖万捌千零叁拾贰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担保责任。

(2) 2013年4月1日，有限公司（抵押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抵押权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2000809-2013年翠微（抵）字0025号），抵押物为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9层902、905号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担保主债权期限自2013年4月2日至2016年4月1日，在人民币5,733,918元（大写：伍佰柒拾叁万叁仟玖佰壹拾捌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担保责任。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无补充披露的事项。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房产及持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等文件及承诺；查阅了审计报告中关于资产的内容。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1) 公司持有国信安通 100%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拥有 2 处房产，一个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拥有商标专用权 3 项，域名 3 各，软件著作权 44 项，同时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2 项专利申请，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均系公司合法购买取得，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5) 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权属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软件著作权“浙江中烟 IT 运维管理平台系统 V1.0”的权利人为股份公司和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情况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 是否存在

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无补充披露的事项。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承诺；检索了国家商标局网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1）公司拥有商标专用权 3 项，域名 3 各，软件著作权 44 项，同时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2 项专利申请。公司自主或共同拥有资产，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2）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

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3)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如下：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公司的员工社保名单、员工简历；核查了公司的办公场所、主要设备的固定资产卡片及专利证书；对公司的生产、业务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2、核查情况及意见

(1) 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①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44 项，所有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同时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2 项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申请人	申请日
1	一种 IT 系统运行指标动态阈值分析方法	201410697138.1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广通科技	2014.11.26
2	一种 CMDB 配置项调和的方法	201410705166.3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广通科技	2014.11.26

②土地使用权

位置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	京海国用（2008 转）第 4438 号	89.66	出让	综合	2053 年 8 月 18 日

③商标及域名

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全部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公司拥有 broada.com 、 broada.cn 、 broada.net 三个域名，可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④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142,971.30	2,772,002.74	5,370,968.56	65.96%
运输设备	2,001,914.68	962,112.59	1,039,802.09	51.94%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46,582.52	1,494,891.70	551,690.82	26.96%
合计	12,191,468.50	5,229,007.03	6,962,461.47	57.11%

（2）员工情况

①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25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178	79.11%
管理及行政人员	23	10.22%
营销人员	19	8.45%
财务人员	5	2.22%
合计	225	100%

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7	69.78%
大专	64	28.44%
中专及以下学历	4	1.78%
合计	225	100%

3)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53	68.00%
31-40 岁	68	30.22%
41-50 岁	2	0.89%
51 岁及以上	2	0.89%
合计	225	100%

②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1	刘东海	38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兼创新研究院院长	直接持股 7.10%； 间接持股 2.60%
2	庞辉富	37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副总经理兼产品研发总监	间接持股 1.60%
3	潘利祥	35	2002 至 2005 北大青鸟（软件开发工程师）；2005 至今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中心总监)	技术支持中心总监	间接持股 2.07%
4	蒋君伟	33	2000 至 2001 温州东化计算机有限公司（开发人员）；2002-2003 温州星际计算机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至今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副总监）	产品研发副总监	间接持股 1.66%

③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等情况与公司业务是匹配、互补的；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是匹配、关联的。

3.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

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1) 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1、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IT 运维管理产品，其所处行业属于“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向国内政府、军队、金融、能源等各行业的信息部门提供 IT 运维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覆盖运维管理咨询、平台建设、服务支持三大方向，致力于提升用户的信息化运维管理水平，保障信息化业务的可持续高效运行。

①公司依据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对收入分为 4 类：软件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服务、集成服务和运维服务，保证了收入分类与公司业务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软件产品销售	2,106,615.87	100.00	48,855,168.33	80.14	41,669,912.35	77.28%
技术开发服务	-	-	9,885,281.15	16.21	2,308,685.43	4.28%
集成服务	-	-	1,715,526.38	2.81	8,590,567.76	15.93%
运维服务	-	-	509,119.50	0.84	1,351,886.79	2.51%
合计	2,106,615.87	100.00	60,965,095.36	100.00	53,921,052.33	100.00%

②依据产品应用领域分类，公司收入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	1,898,504.27	90.12%	46,800,126.24	76.77%	44,346,902.61	82.24%
技术服务	122,641.51	5.82%	6,984,036.45	11.46%	949,554.75	1.76%
IT设备监控专项工具	85,470.09	4.06%	4,777,217.14	7.84%	5,513,930.49	10.23%
其他		0.00%	2,403,715.53	3.94%	3,110,664.48	5.77%
合计	2,106,615.87	100.00%	60,965,095.36	100.00%	53,921,052.3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 IT 运维管理。其中：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为以 COSS 产品为主的相关业务；技术服务为 IT 运维管理软件的升级、迁移、技术支持等业务；IT 设备监控专项工具为只包含 NCC、BCC 等监控产品的业务；其他包含 IT 运维管理软件维护服务、IT 运维管理软件的定制功能开发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为主，但由于公司在政府、军队等传统服务领域的不断扩展，业务空间增长放缓，导致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收入增幅减少，目前公司正竭力开拓金融、能源、烟草等大型企业单位，扩展新的业务领域，依靠在政府等传统领域积累的良好口碑，此项业务增长迅猛，但由于基数较小，报告期内未对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总的增幅影响不大。

(2) 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

露如下：

(3)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①公司的销售区域全部为国内销售。销售模式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代理销售”模式。仅在软件产品销售上存在部分“代理销售”的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 4 大类，即软件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服务、集成服务和运维服务。销售收入的确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的规定。其中：软件产品销售和集成服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商品销售收入”的范畴；技术开发服务和运维服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劳务收入”的范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判断标准为：

直销模式

软件销售业务是指销售以自有知识产权为核心开发的软件产品。具体是指以“灵活建模的配置管理技术、IT 资源自动发现技术、监控数据统一汇聚技术”等 11 项技术为核心，自行开发的“服务流程管理软件 Broadview SD V6.0”、“云虚拟化控制中心系统 Broadview VCC V6.0”、“视频质量诊断系统 Broadview TCC V6.0”等四十余项软件产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之四.（一）.3”规定：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公司将软件销售分为需要安装调试的和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两大类。需要安装调试的，按照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完成、投入运行后，有阶段验收的，经对方出具“分阶段验收合格报告”确认收入；

无分阶段验收的，按照对方出具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于产品发出且到货验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确认收入。

代理销售模式

在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将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授权给代理商进行销售。代理商根据实际对外销售的产品数量与本公司进行结算。在此模式下，代理商将本期实际对外销售的“验收报告”（由公司负责实施安装）或“到货验收报告”（由代理商负责实施安装）交付给公司时，财务上确认相应的代理销售收入。

②集成服务收入是指公司为完成客户的综合性项目，在解决方案中需要对外采购一部分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这部分对外采购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的销售构成集成服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之四.（一）.3”规定：“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对方并完成安装调试完成取得“验收合格报告”或“到货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③技术开发服务是指公司向各行业客户提供 IT 运维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是平台建设，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技术培训等方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章“提供劳务收入”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条件：（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如果技术开发合同中约定开发进度的，按照对方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④运维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云数据中心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服务。公司按照与对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比例或实际提供的服务数量确认收入。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收入台账；抽查了各类销售业务的销售合同、原始单据

(发票、验收报告、到货验收报告等), 并追查至记账凭证及明细账; 检查对客户
的期后收款情况; 执行营业收入分析性程序, 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规模,
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及可信度; 检查收入的确认条件; 检查定价政策; 结合应收账
款函证, 函证销售额; “客户验收报告”、“到货验收报告”收入确认的关键单据;
检查有无特殊的销售行为; 实施截止日测试, 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
与退货记录。

主办券商选取了部分合同(订单)原件进行详细的核查, 对公司 2013-2014
年度销售合同进行抽查。核查内容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署时间、数量、金额、
发货时间、结算方式、付款条件、验收条件、质保期等, 与公司项目合同统计明
细表列示的相关内容核对; 核查合同与项目统计明细表中收入确认单位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产品名称、实际发货时间等进行核对; 检查“客户验收报告”、
“到货验收报告”等; 检查销售收款单据, 对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发生额及
各期末的欠款情况进行了函证, 对未回函项目实施了替代检查程序。

取得的内外部证据包括: 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验收报告、到货验收报告、
销售回款单据、函证记录等。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不存在特殊
处理方式; 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公司收入的真实、完整、
准确。

3.2 成本

请公司: (1) 披露成本构成, 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
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 发生较大波动的, 请公司披露波
动原因; (2) 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3) 结合存货变动
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1)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
准确, 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 公司成本构成与可

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6,477.79	23.60%	1,679,803.82	10.51%	7,482,708.86	31.20%
直接人工	276,689.47	41.73%	5,900,671.62	36.91%	2,528,572.20	10.54%
实施费用	229,845.75	34.67%	8,407,249.03	52.59%	13,968,497.84	58.25%
合计	663,013.01	100.00%	15,987,724.47	100.00%	23,979,778.90	100.00%

当期营业成本结构的变化，受当期所确认收入项目类型的影响较大。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2015年1月、2014年及2013年所占的比重分别为23.60%、10.51%和31.20%，直接材料的占比变动主要是受业务收入类型变化的影响。2013年度，公司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项目（某国家单位(wj)网络监测与运维管理系统项目（智能网管项目））当期确认收入2,895.98万元，项目成本1,852.18万元，该项目硬件采购比例较高，使得当期直接材料较高。

公司实施费用成本占比较大，2015年1月、2014年及2013年所占的比重分别为34.67%、52.59%和58.25%，因此实施费用的成本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适当的外部分包服务（采用分包方式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身技术团队人员规模不够以及提高时间效率）以及项目实

施人员的差旅费较高。这些都全部计入实施费用，故实施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大。

(2) 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成本归集方法

序号	业务阶段	主要业务流程节点	费用种类	会计核算方法
1	售前阶段	获取订单	投标费、差旅费等	发生当期计入期间费用
2		评审（合同、方案、设计）	人工费等	发生当期计入期间费用
3	研究开发阶段	库存商品采购	原材料、人工、折旧费、水电费等	计入开发成本
4		技术服务咨询采购		
5	现场实施、调试和验收阶段	产品安装及调试	人工	计入开发成本
6	产品交付	产品验收	人工、试验费等	计入开发成本
7	售后阶段	质保期	人工、差旅费	发生当期计入期间费用

②产品成本分配、结转方法

总体核算方法：公司采用按实施项目单个认定法核算项目开发的成本，成本计算对象为实施项目成本核算单（即项目代码）。开发成本核算按每个实施项目单独归集、核算成本，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实施费用等明细科目，分别按每个项目归集所耗用的料、工、费。

A. 库存商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库存商品按照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可归属于库存商品采购成本的其他费用计算库存商品采购成本。库存商品按照每个项目的实际领用情况归集分配。

对当月所有的辅料领料单、办公用品领料单、劳保领用单等按领料部门和领料用途分别归集到开发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的相应明细项内。

B. 人工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按照各个项目当月实际发生的工时将人工成本分配计入各项目。

C. 实施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实施费用按项目单独归集，实施费用主要为外协加工费、差旅费等。

D. 计算产成品的销售成本

根据已验收确认本期营业收入项目所对应的开发成本分别结转营业成本。

(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本期采购总额	2,589,259.82	1,594,360.79	14,177,387.46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1,138,724.45	1,831,576.96	1,317,529.14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1,081,135.55	1,138,724.45	1,831,576.96
本期生产材料领用金额	2,646,848.72	2,287,213.30	13,663,339.64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	-	-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	-	-
减：在产品其他转出	-	-	-
加：开发成本期初余额	14,140,176.24	13,532,766.76	7,352,135.98
减：开发成本期末余额	16,630,547.17	14,140,176.24	13,532,766.76
加：直接人工成本	276,689.47	5,900,671.62	2,528,572.20
加：实施费用	229,845.75	9,014,658.51	20,149,128.62
项目开发成本	663,013.01	15,987,724.47	23,979,778.90
主营业务成本	663,013.01	15,987,724.47	23,979,778.90
差异率	0.00%	0.00%	0.00%

公司营业成本与采购总额和存货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了解了公司业务模式、生产流程、工艺特点，并对公司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查看；抽查了存货的采购合同、相关的采购发票、验收单据、期后付款审批流程及银行付款回单、存货仓储流转记录等；检查并核对了与成本核算相关的会计账簿记录，对开发成本的投入与产出、归集与分配以及开发成本项目的构成进行分析性复核。了解了公司业务模式、开发及实施流程、工艺特点，并对公司的开发场所进行现场查看，对开发成本的核算流程执行穿行测试，检查核对与

成本核算相关的会计账簿记录。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的真实、完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毛利的构成及分析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	1,898,504.27	655,777.50	1,242,726.77	65.46%

技术服务	122,641.51		122,641.51	100.00%
IT设备监控专项工具	85,470.09	7,235.51	78,234.58	91.53%
2015年1月合计	2,106,615.87	663,013.01	1,443,602.86	68.53%
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	46,800,126.24	11,801,166.72	34,998,959.52	74.78%
技术服务	6,984,036.45	3,441,863.17	3,542,173.28	50.72%
IT设备监控专项工具	4,777,217.14	504,740.99	4,272,476.15	89.43%
其他	2,403,715.53	239,953.59	2,163,761.94	90.02%
2014年合计	60,965,095.36	15,987,724.47	44,977,370.89	73.78%
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	44,346,902.61	21,363,130.76	22,983,771.85	51.83%
技术服务	949,554.75	398,744.37	550,810.38	58.01%
IT设备监控专项工具	5,513,930.49	933,798.35	4,580,132.14	83.06%
其他	3,110,664.48	1,284,105.42	1,826,559.06	58.72%
2013年合计	53,921,052.33	23,979,778.90	29,941,273.43	55.5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受业务收入变化的影响。2013年度，公司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项目（某国家单位（wj）网络监测与运维管理系统项目（智能网管项目））当期确认收入2,895.98万元，项目成本1,852.18万元，该项目毛利率为36.04%，使得当期毛利率较低；2015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收入规模较小的原因。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计算机硬件及软件开发的同行业挂牌公司有神州泰岳（300002）、北塔软件（831071）两家单位。因此，比较神州泰岳和北塔软件的毛利率相关数据，下同。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神州泰岳	46.80%	57.78%
北塔软件	80.40%	82.6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披露的年报。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较北塔软件的毛利率低。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公司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项目（某国家单位（wj）网络监测与运维管理系统项目（智能网管项目））当期确认收入2,895.98万元，项目成本1,852.18万

元，该项目毛利率为 36.04%，使得当期毛利率较低。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神州泰岳的毛利率高。主要是神州泰岳侧重于以人力成本投入为主的项目实施和服务，因此毛利率较本公司低。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和开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开发流程、工艺特点，并对公司的经营开发场所进行现场查看，对开发成本的核算流程执行穿行测试，检查核对与成本核算相关的会计账簿记录及成本核算台账，对开发成本的投入与产出、归集与分配以及开发成本项目的构成进行分析性复核；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工资、折旧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抽查费用支出相关的原始凭证和审批手续；选择重要或异常的费用项目进行重点检查；检查了大额支出、不均匀支出和有疑问支出的内容，审批手续和审批权限；对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实施费用截止测试。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18.25%，主要原因是：①、软件销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该类型收入毛利率较高；②、2013 年度外购服务成本较高。2013 年度，公司承接并完成的军队行业某国家单位（wj）网络监测与运维管理系统项目（智能网管项目）公司作为系统集成商，部分系统子模块对外采购，使得当期营业成本较高，对外采购一方面是自身团队规模不够，另一方面也是从时间效率考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

情形；(2)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各期期间费用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
销售费用	376,360.84	3,384,978.85	3,366,422.19
管理费用	2,364,429.91	24,638,669.37	23,735,167.38
财务费用	-15,188.30	99,333.22	209,535.90
费用合计	2,725,602.45	28,122,981.44	27,311,125.47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7.87	5.59	6.28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12.24	40.69	44.29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0.72	0.16	0.39
费用占比合计	129.38	46.44	50.97

报告期内，2015年1月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收入较少原因所致；扣除2015年1月不可比因素，2014年和2013年相比，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以及对费用控制的加强，公司期间费用在收入中的占比呈减少趋势；由于公司成本和费用都主要由人力成本构成，因此在进行成本费用核算时，严格按照人员的所属部门进行分摊；在一定的业务规模下，业务的增长并不需要增加人力成本，费用的增幅将小于收入增幅。业务规模达到一定的级别后，随着机构及人员的增加，费用增幅有可能大于业务收入增幅，因此费用与收入两者增幅相互交替，符合业务发展的客观规律。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职工薪酬	247,147.84	2,938,265.79	2,724,128.80
办公费	30,886.00	89,483.60	124,656.2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4,656.00	5,988.00	-
公积金	16,035.00	160,065.00	140,114.00
差旅费	-	165,324.26	172,473.70
其他	57,636.00	25,852.20	205,049.49
合 计	376,360.84	3,384,978.85	3,366,422.1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随着销售的增加，该部分职工薪酬增加较多。

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21,635.93	4,729,962.02	3,302,218.70
研发经费	1,823,938.82	13,640,920.75	13,357,868.70
公积金	78,789.00	281,456.00	773,074.00
固定资产折旧	66,274.30	735,257.21	600,553.79
差旅费	34,339.62	412,471.92	55,422.03
技术服务费	32,632.10	125,185.98	527,482.06
各项税金	22,822.23	82,709.42	70,888.50
其他	83,997.91	4,630,706.07	5,047,659.60
合 计	2,364,429.91	24,638,669.37	23,735,167.38

公司管理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903,501.99元，增长幅度为3.81%，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增加，相关管理行政人员增多导致工资及办公费用的增加。研发经费按照研发部门、所属项目进行归集。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5,580.52	414,720.96	478,726.94
减：利息收入	32,219.18	335,192.02	285,239.25
金融机构手续费	1,450.36	19,804.28	16,048.21
合 计	-15,188.30	99,333.22	209,535.90

公司贷款主要为工商银行的网贷通循环借款，该贷款性质为随贷随还，实

际占有实际较短，且随着贷款基准利率在不断下降，公司利息支出较少。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检查了各期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明细余额款项性质及款项构成；了解了公司经营模式、开发特点，并分析上述余额款项性质的合理性，抽查了各期期前期后成本费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审批手续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对期后的付款情况、银行单据进行抽查。

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工资、折旧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进行核对；抽查费用支出相关的原始凭证和审批手续；选择重要或异常的费用项目进行重点检查；检查了大额支出、不均匀支出和有疑问支出的内容，审批手续和审批权限；对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二十张凭证，实施了费用截止测试。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合理，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531,972.98	80.92	19,589,026.91	77.33	5,127,216.37	54.71
1至2年	1,205,208.97	5.56	2,501,319.97	9.87	1,377,770.00	14.70
2至3年	349,750.00	1.62	385,740.00	1.52	562,223.13	6.00
3年以上	2,578,826.15	11.90	2,856,326.14	11.28	2,304,326.15	24.59
合计	21,665,758.10	100.00	25,332,413.02	100.00	9,371,535.65	100.00

2015年1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80.92%、77.33%和54.71%，占比较大。

2014年12月31日，扣除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5,960,877.37元，增幅为170.31%，而同期营业收入增幅只有13.06%，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2014年度收入结构不同造成的，2013年度，公司确认某国家单位(wj)网络监测与运维管理系统项目收入28,959,796.49元，但对应的应收账款只有1,752,100.00元，扣除该项目后即其他项目24,626,304.38元收入，对应7,619,435.65元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比为3.23，2014年为2.41，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差异减少。

针对应收账款增加较多的情况，公司加强对项目的考核，将回款与绩效相挂钩，努力降低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1月份，应收账款减少3,666,654.92元，降幅为14.47%，管理取得一定效果。

(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款项。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量冲减的情况。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根据自身的销售收款政策、历年的销售回款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公司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在各会计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与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北塔软件	神州泰岳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0.00%
3年以上	3-4年	100.00%	100.00%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各挂牌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于同行业基本相似。同时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低，因此，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谨慎制定坏账政策。

(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2015年2月至6月共收回货款 13,472,434.50 元，占报告日应收账款期末审定数 21,665,758.10 元的 62.18%。

其中2015年1月31日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1.29%，该款项2至6月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月31日	期后收款金额(元)
山西圣点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429,600.01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7,606.83	-
北京奥莱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0,000.00	-
广州金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45,000.00	945,000.0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470.11	-

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704,743.59	-
西安盈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2,820.51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7,350.40	450,000.00
烟台东方纵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25,641.03	249,000.00
宜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19,999.0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417,094.00	-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87,735.85	-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4,000.00	384,000.00
合 计	11,112,061.33	2,028,000.00

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收款高于 2015 年 1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原因是期后新发生了部分业务，并产生回款所致。

上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其欠款均在合同信用期内。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原因、主要欠款客户的性质、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并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了比较。对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要客户合同签署实际执行情况、收入确认金额等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应收账款明细账与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明细表的核对；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确认收入的金额、合同金额的核对；验收单与收入确认日期、确认应收账款的日期核对；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与实际付款进度的核对；信用账期与实际回款进度的核对、合同约定质保金额与实际质保金额的核对，配合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大额的欠款对象和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函证对象的选择、询证函的设计、发出以及收回保持控制，对回函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检查棋后汇款情况，复核相关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谨慎，计提依据合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1、存货分类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库存商品	1,081,135.55	6.10	1,138,724.45	7.45	1,831,576.96	11.92
开发成本	16,630,547.17	93.90	14,140,176.24	92.55	13,532,766.76	88.08
合计	17,711,682.72	100.00	15,278,900.69	100.00	15,364,343.72	100.00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开发成本构成。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对外采购的应用于合同项目但尚未领用的软、硬件；开发成本主要为合同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包含人工成本、差旅费、技术服务费及已领用的外购软、硬件。

2015年1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库存商品占当年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10%、7.45%和11.92%；开发成本占当年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3.90%、92.55%和88.08%。公司研发及材料的采购均根据订单安排，而公司订单时间的不均匀性导致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开发成本余额不均匀波动。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软件产品研究开发与营销市场推广互动的模式，产品管理委员会在年初根据公司中长期产品路线图和公司年度战略目标分解形成产品开发计划路线图。创新研究院以深挖创新技术，加强核心技术沉淀和产品竞争力；产品研发中心以产品路线图和年度产品开发计划中的需求挖掘、设计、质量控制的自主实现为主要目标，迭代开发发布产品，丰富和完善产品线，营销中心根据产品路线图推进市场宣贯，合作伙伴推广模式推进客户订单，技术支持中心则以客户订单为依据推进客户应用服务，确保运维产品从订单到用户上线交付的落地，最终帮助用户运维水平的持续提升。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为32,780,600.23元，为已签订尚未结算的预收款项，对应的项目成本即为公司存货。因此，公司存货结构正常、存货各项目维持较高金额的原因合理，符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和生产模式的特点和需要。

(2) 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存货管理行为，防范存货业务中的差错和舞弊，保护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度》等。

① 存货管理的人员控制

公司根据存货业务的流程和特点，分析存货业务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结合岗位职责分工采取分离措施。主要包括①存货的采购、验收与付款分离；②存货的保管与清查分离；③存货的出售与收款分离；④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审批与

执行分离；⑤存货业务的审批、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分离；⑥公司内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存货的全过程业务。

②存货取得、验收与入库控制

商务部按照项目需求，结合库存和研发实际情况，根据项目合同采购需求，提出采购需求计划。其他部门根据业务需要提交需求计划给商务部，编制“采购订单”。使用部门对采购的存货进行质量检验。仓库对检验合格的存货验收入库；仓库按明细记入存货明细账；财务部门对发票、物料合格品入库单进行审核；财务部对审核无误的商品按发票金额根据合同付款要求支付货款。

③仓储与保管控制

仓储计划控制。商务部门根据需求、外购商品价格波动、资金筹措计划等制定仓储计划，合理确定库存存货的品种和数量。

存货接触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存货。

分类保管控制。公司对存货实行分类保管，对贵重商品、开发用关键存货的保管、调用、转移等实行严格授权批准。

安全控制。一方面，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存货的具体特征，建立、健全存货的防火、防潮、防鼠、防盗和防变质等措施，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另一方面，公司仓储、保管部门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在值班、轮班、入库检查、材料移库、出入库登记、仓场清理、安全保卫、情况记录等各方面的职责任务，并对其进行检查。

④领用、发出与处置控制

库存商品领用按照个别计价法按项目进行发出计价核算计价。领用任何物资都要办理领用手续，认真填写领料单，领料单必须有仓管员及领用人签名确认。仓管员在点发物资后及时在物料卡上做好相应记录，同时检查物料卡记录是否准确无误，并要求在物料卡上签署领用人名字和领用日期。仓管员按领料单实际发出数量登记明细账。公司对运营过程中废旧物资及呆滞品、废品建立了完善的处置制度。

⑤存货盘点

仓库保管员每月末自盘；财务部专员每月检查仓库和仓库保管员工作一次；财务部门每季度组织人员监盘和抽点；每年年终结账日由财务部组织全面盘点并制定盘点计划。盘点人按实际盘点数详实记录盘点表，由盘点人、监盘人共同签署姓名、时间；盘点表发生差错更正，必须在更正时由盘点人、监盘人共同签字确认。盘点完毕后，由财务部门将盘点表中的盈亏项目加计金额填列盘点盈亏汇总表，并与采供部门共同提出分析报告，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报总经理。

因此，公司存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和内控制度。

(3)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各存货项目的会计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

存货项目	核算内容	发生	计价	会计核算	结转
库存商品	各实施项目所 对外采的软件 硬件产品	外购 (采 购成 本)	个别计 价法	(1) 库存商品已到，发票账单未到， 则月底按库存商品的估计价值暂估入 账，下月初用红字金额冲红(收料单) 借：库存商品 贷：应付账款-暂估 下月初冲红 借：库存商品(负数) 贷：应付账款-暂估(负数) (2) 发票到达 借：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供应商(银行存款) (3) 库存商品领用(领料单) 借：开发成本 贷：库存商品	依据各实施项目 领用所需的库存 商品，按项目归 集“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	未完成的项目 及已经完成全 部开发过程但 未验收的项目 所发生的外购	外购 商品 的领 用、人 工和	个别计 价法	(1) 开发项目进行中或完工但未完 成验收 借：开发成本 贷：库存商品、应付职工薪酬等 (2) 验收合格并确认收入时	当项目验收并确 认收入时，逐个 核对并结转营业 成本。

商品、人工和实 施费	实 施 费用		借：营业成本 贷：开发成本	
---------------	-----------	--	------------------	--

公司结合具体的业务情况对存货项目发生及结转进行相关记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了解了公司业务模式、生产流程、产品特点，并对公司的研发及实施场所进行现场查看，对生产成本的核算流程执行穿行测试，检查核对与成本核算相关的会计账簿记录及成本核算模块；通过了解存货特点、检查盘点计划、察看盘点过程，检查盘点结果，以及进行抽盘，并分析抽盘结果及差异原因的合理性。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1)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仓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盘点。公司每年年终都开展年终盘点清查，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详细盘点，并由人力行政部、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存货盘点工作，由商务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以及中介机构人员共同组成盘点工作小组，并在盘点日前制定了详细可行的盘点计划。

根据盘点计划要求，盘点日停止存货流动，以实际盘点记录为基础，检查仓库存货与财务记录的一致性。

盘点结束后由财务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汇总，并撰写了年度盘点报告，盘点结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审批权限由总经理批准，经理办公会通过后进行账务处理。

中介机构根据获取的盘点计划制定了具体详细、周密的监盘计划，并在监盘

前观察盘点现场，了解公司存货的特点以及盘点制度。在监盘过程中，观察了公司的盘点情况，并执行了抽盘程序，从盘点表抽查到实物，从实物抽查到盘点表。盘点结束后，对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存货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抽样核对，未发现异常。

(2) 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库存商品等存货均对应了具体的销售合同。投产均按照销售合同进行，不存在产品滞销的问题，无发生跌价的可能性，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清理，不存在呆滞存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毛利率较高，2015年1月、2014年和2013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68.53%、73.78%和55.53%，不存在减值迹象。

(3) 销售部门取得客户订单后传递给项目部门，项目部门根据销售合同编制项目章程，确定项目的过程完成节点、项目代码，经项目管理中心批准后实施。研发人员根据项目章程，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技术文件、验收规范。项目经理根据不同项目范围需要编制对外采购清单的采购需求，经项目部门总监和销售总监批准后，商务部根据批准的请购单实施订货、采供、及时供货，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将所采购的商品发给用户，经用户验收并确认后，终结采购流程。采购的库存商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按照每月领用的材料总额，全部计入当月的开发成本。研发部门当月实际发生工时按照各项目归集和分配，将人工成本按工时分配计入各项目。成本会计在计算产品成本前需对成本计算资料进行检查，如若发现异常，需要查找原因并进行调整；成本计算后对项目开发成本信息再查询比对判断，确保开发成本完整、合规的确认与计量。

公司财务对每一个项目设置项目代码，根据项目代码能够准确的区分各类项

目的收入，并能够准确结转各项目的营业成本，真实反映实际营业成本状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七、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7,259.51	1,789,110.28	8,851,35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0.77	-840,877.52	-1,534,05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61.55	-3,967,429.10	-885,106.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8	0.06	0.30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其中2014年

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789,110.28 元,比 2013 年度减少 79.79%,同时 2015 年 1 月单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即达到 844.73 万元,接近 2013 年度全年,含当月收到退税 453 万元; ;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受项目结算的影响,由于公司收入确认以下半年为主,同时受收款滞后的影响下,上半年收款较多,经营性现金流波动与实际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60,104.63	17,215,250.81	3,355,951.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5,941.67	-14,880,511.49	5,565,748.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77,094.89	845,436.13	705,633.45
无形资产摊销	3,261.80	35,437.88	27,227.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34.95	97,569.75	93,54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522.5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5,580.52	414,720.96	478,726.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589.04	-6,30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797.02	1,754,391.29	-89,87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2,782.03	85,443.03	-6,694,678.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6,670.75	-10,132,972.49	-1,230,751.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394.59	6,354,410.95	6,646,130.9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7,259.51	1,789,110.28	8,851,351.42

(2) 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勾稽。具体如下：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5,967.00	64,917,070.57	70,775,159.75
其中：营业收入	2,106,615.87	60,965,095.36	53,921,052.33
销项税额	536,303.08	10,375,144.20	7,543,539.38
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1,301,500.00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3,666,654.92	-15,960,877.37	1,310,399.98
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2,077,893.13	9,537,708.38	8,000,168.06
收到房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应收票据贴现支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4,705.47	20,534,101.67	26,672,783.12
其中：营业成本	663,013.01	15,987,724.47	23,979,77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进项税额	135,092.21	536,395.61	2,077,529.93
存货（期末-期初）	2,432,782.03	-85,443.03	2,435,307.34
管理费用领用的存货	8,517.22	255,953.72	261,677.38
销售费用领用的存货	24,656.00	5,988.00	
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162,720.00	65,470.00	97,800.00
应付票据（期初-期末）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143,365.00	3,738,687.23	-2,256,023.53
与购买商品相关的保证金存款（期末-期初）		29,325.67	76,713.10
减：本期生产成本中所含的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本期生产成本中所含的固定资产折旧			
本期计入生产成本中的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	-	-
本期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	-	-
本期生产成本中所含其他不归属于“购买商品、接	-	-	-
本期生产成本中所含的工资及附加	-	-	-
以应收票据清偿债务	-	-	-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勾稽。

具体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4,557.41	16,172,318.61	13,905,746.85
其中:政府补助收现	248,175.00	47,388.26	227,777.78
银行利息收入	32,219.18	335,192.02	285,239.25
收到的往来款项	5,654,163.23	15,789,738.33	13,392,729.82
其他(房租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690.15	27,102,674.51	30,272,143.09
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保证金(期末-期初)	233,745.00	2,336,838.00	37,250.00
其中:销售费用	351,704.84	3,378,990.85	3,366,422.19
管理费用	2,333,090.46	24,300,006.23	27,661,972.76
减: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非付现支出	-	-	-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支出	77,094.89	845,436.13	705,633.45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261.80	35,437.88	27,227.89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数	11,234.95	97,569.75	93,540.04
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	2,323,376.32	24,704,645.42	17,274,672.99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往来款中支付期间费用	9,664.14	-12,041,024.55	-34,715.78
加:财务费用中银行手续费	1,450.36	19,804.28	16,048.21
其他流动负债中支付	-	-	1,729,839.72
营业外支出中付现	-	-	200.24
往来款项	524,331.59	10,709,099.78	15,526,768.56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589.04	6,30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6,589.04	6,30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30.77	1,847,466.56	540,35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30.77	1,847,466.56	1,540,35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0.77	-840,877.52	-1,534,053.17
---------------	------------	-------------	---------------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8,918.97	32,860,024.00	9,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8,918.97	32,860,024.00	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36,397,698.81	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80.52	429,754.29	485,10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5,580.52	36,827,453.10	10,085,10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61.55	-3,967,429.10	-885,106.94

④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相互勾稽，具体如下：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数（借方发生额，但不包括资本化的利息	19,230.77	1,259,458.44	506,462.25
其中：吸收固定资产投资的原值（-增加数）	-	-	-
固定资产采购增值税进项税项	-	-	73,464.71
其中：吸收固定资产投资的进项税（-增加数）	-	-	-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借方发生额）（资本化利息除外）	-	55,555.56	19,230.77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借方发生额）	-	500,652.56	-
在建工程增加数（借方发生额）（资本化利息除外）	-	-	-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资本化利息除外）	-	-	-
存货减少—在建工程领用/转入固定资产	-	-	-
客户以固定资产抵应收账款	-	-	-
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化（+减少数/-增加数）（与投资活动有	-	-	-
预付账款余额变化（-减少数/+增加数）（与投资活动有关）	-	31,800.00	-58,800.00
其他应收款账款余额变化（-减少数/+增加数）（与投资活	-	-	-
应付账款余额变化（+减少数/-增加数）（与投资活动有关）	-	-	-
合 计	19,230.77	1,847,466.56	540,357.73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检查了会计账簿相关数据、报告期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的编制过

程。分析差异项目的原因与公司行业特点、销售模式、宏观经济环境的符合性，以及检查会计账簿了解数据来源，测算数据的正确性，并结合审计过程中所掌握的相关非财务信息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合理，主要差异项目和影响数据计算正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一致。公司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合理，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一致。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等实际情况制订了《各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和考核指标管理》、《财务工作管理规范》、《费用报销制度》、《产品

研发中心项目管理规范》、《研发项目测试流程规范》、《销售项目管理规范》、《工程人员驻现场实施操作行为规范》、《合作伙伴管理规定》、《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合同签署流程》、《行政工作指南》、《绩效评价体系》、《考勤管理规定》等数十项的内控制度，涉及财务管理、产品研发、项目支持管理、营销管理和运营管理等各领域。自公司设立以后，公司不断补充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环境的建设，逐步加强财务在内控中的核心地位。各项内控制度建立以后，公司组织全体员工进行集中学习，并对各项内控制度建立监督控管机制，根据对制度执行的优劣程度，予以奖惩，以保障各项财务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系计算机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企业，财务部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分工均围绕公司业务特点而设立。公司从 2007 年 1 月起采用企友财务核算软件(U8 版本)，使得业务和财务的联系紧密。财务人员的数量可以满足需求。公司财务人员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共 5 人，其中：本科学历 4 人，大专学历 1 人。岗位设置为财务总监、财务主管、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出纳。公司业务量尚比较小，业务类型比较单一，主要的财务核算工作量集中在软件产品销售和软件开发项目的销售核算、开发和实施项目的成本管理、往来账核对、资金管理等方面，公司的财务人员配置与公司业务相适应，已经做到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可以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和会计核算的要求。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了现金盘点表、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存货盘点表、项目收入成本统计明细表、验收报告、到货验收报告、阶段验收报告等原始凭证，检查相关单据是否有出纳员以外的人员、财务主管的签字。

取得了公司内控相关制度；获取了各流程关键岗位职责说明；对各流程进行穿行测试；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部门的负责人，了解其对本职工作的认识程度及具体操作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对相关会计科目的实务处理情况与访谈情况进行比对，评价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规范程度。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增值额	17%、6%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费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

2014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通过，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码为 GR20141100261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4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财税[2011]100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17%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4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共有六项，包括核心技术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人员构成、研发投入、管理水平等。公司的各项指标均达到上述要求，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检查了报告各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年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营业税申报表；检查各期主要税种的会计核算过程，查看税款缴纳的相关凭证及银行回单附件，抽查会计凭证；核对税收缴纳的时点与相关税法的规定是否相符，并结合审计过程中所掌握的其他相关非财务信息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取得税务主管机关的无违规证明。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税项确认与会计处理规范；税收优惠、各税项计提与缴纳情况合法。

5.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 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1) 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2,933,441.68	69,557,057.79	49,540,515.77
股东权益合计	34,827,716.53	29,167,611.90	11,952,36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4,827,716.53	29,167,611.90	11,952,361.09
每股净资产	1.11	0.98	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1	0.98	0.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3	58.99	76.57
流动比率(倍)	1.69	1.49	1.04
速动比率(倍)	1.22	1.11	0.63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06,615.87	60,965,095.36	53,921,052.33
净利润	3,860,104.63	17,215,250.81	3,355,95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0,104.63	17,215,250.81	3,355,95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49,155.88	17,179,664.91	3,162,51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49,155.88	17,179,664.91	3,162,510.81

毛利率 (%)	68.53	73.78	55.53
净资产收益率 (%)	12.06	83.73	3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2.06	83.73	32.6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58	0.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58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09	3.21	4.04
存货周转率 (次)	0.04	1.04	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7,259.51	1,789,110.28	8,851,351.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8	0.06	0.3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金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七、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2,933,441.68	69,557,057.79	49,540,515.77
股东权益合计	34,827,716.53	29,167,611.90	11,952,36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4,827,716.53	29,167,611.90	11,952,361.09
每股净资产	1.11	0.98	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1	0.98	0.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3	58.99	76.57
流动比率(倍)	1.69	1.49	1.04
速动比率(倍)	1.22	1.11	0.63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06,615.87	60,965,095.36	53,921,052.33

净利润	3,860,104.63	17,215,250.81	3,355,95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0,104.63	17,215,250.81	3,355,95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49,155.88	17,179,664.91	3,162,51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49,155.88	17,179,664.91	3,162,510.81
毛利率(%)	68.53	73.78	55.53
净资产收益率(%)	12.06	83.73	3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2.06	83.73	3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8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8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9	3.21	4.04
存货周转率(次)	0.04	1.04	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7,259.51	1,789,110.28	8,851,351.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8	0.06	0.3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金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2) 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七、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毛利率	68.53%	73.78%	55.53%
净利率	183.24%	28.24%	6.22%
净资产收益率	12.06%	83.73%	3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2.06%	83.73%	32.66%

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受单个业务合同毛利率较低的影响,2015 年 1 月由于收入规模偏小,导致当期毛利率水平较低;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长,以及技术的不断完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将逐年减少,公司毛利率水平还将进一步提高。2013 年受当期毛利率较低以及期间费用较大的综合影响,使得当期净利率水平较低,2015 年 1 月由于收到上一年度增值税返还,使得当期净利润较高,净利率超过 100%,扣除该因素的影响,当期净利率为负。

同行业公司神州泰岳(300002)、北塔软件(831071)盈利能力情况: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神州泰岳(300002)	毛利率(%)	46.80	57.78
	净利率(%)	24.50	27.15
	净资产收益率(%)	14.54	15.36
北塔软件(831071)	毛利率(%)	80.40	82.67
	净利率(%)	20.51	21.12
	净资产收益率(%)	23.68	27.12

2013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北塔软件的毛利率低。主要是受单个业务合同毛利率较低的影响,公司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项目(某国家单位(wj)网络监测与运维管理系统项目(智能网管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2,895.98 万元,项目成本 1,852.18 万元,该项目毛利率为 36.04%,使得当期毛利率较低。

公司 2013 年净利率低于神州泰岳和北塔软件,主要是受单个业务合同毛利率较低的影响,公司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项目(某国家单位(wj)网络监测与运维管理系统项目(智能网管项目))使得当期净利率较低。由于神州泰岳和北塔软件人员及固定资产规模大于公司,神州泰岳和北塔软件期间费用大于公

司，而北塔软件 2014 年和 2013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89%和 69.94%，高于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44%和 50.97%，从而导致奇维科技净利率低于公司。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69	1.49	1.04
速动比率	1.22	1.11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3%	58.99%	76.57%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23%、58.99%和 76.57%，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股东资金的投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长期偿债能力得到提升；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为主，而流动负债主要是预收账款，硬性的兑付要求不高，大部分随着项目的完成转至当期收入，同时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货币资金完全覆盖除预收账款外的其他负债。因此公司的偿还短期负债的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同行业公司神州泰岳（300002）、北塔软件（831071）偿债能力情况：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神州泰岳（300002）	流动比率	4.57	4.39
	速动比率	4.19	4.19
	资产负债率（%）	10.93	14.67
北塔软件（831071）	流动比率	4.72	3.97
	速动比率	4.72	3.97
	资产负债率（%）	26.09	30.04

神州泰岳和北塔软件偿债能力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较谨慎，因此公司预收账款在满足较为严格的情况下才被确认为收入，导致以预收账款为主的负债余额较高；从而使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公司。

另外，由于预收账款中有较大金额未确认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开发支出保留在存货中，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影响速动比率。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9	3.21	4.04
存货周转率	0.04	1.04	2.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扣除2015年1月不可比因素，主要是由于2014年四季度确认收入的国税总局金税三期工程3,044,871.79元、01-wj网络监测与运维管理系统二期项目2,931,282.05元、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EM战略合作收入2,242,307.69元等项目尚未到收款期限，导致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2014年毛利率高于2013年毛利率，2014年营业成本较小。2013年度，公司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项目（某国家单位（wj）网络监测与运维管理系统项目（智能网管项目））当期确认收入2,895.98万元，项目成本1,852.18万元，该项目毛利率为36.04%，使得当期毛利率较低，相应计算的存货周转率降低。

同行业公司神州泰岳（300002）、北塔软件（831071）的营运能力情况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神州泰岳（300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9	2.54
	存货周转率	11.81	15.96
北塔软件（831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6	2.45
	存货周转率	901.87	1,646.71

过比较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是因为2013年度，公司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项目（某国家单位（wj）网络监测与运维管理系统项目（智能网管项目））当期确认收入2,895.98万元，项目成本1,852.18万元，该项目毛利率为36.04%，使得当期毛利率较低，相应计算的存货周转率降低。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7,259.51	1,789,110.28	8,851,35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0.77	-840,877.52	-1,534,05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61.55	-3,967,429.10	-885,106.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8	0.06	0.30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其中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89,110.28元，比2013年度减少79.79%，同时2015年1月单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即达到844.73万元，接近2013年度全年，含当月收到退税45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受项目结算的影响，由于公司收入确认以下半年为主，同时受收款滞后的影响下，上半年收款较多，经营性现金流波动与实际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60,104.63	17,215,250.81	3,355,951.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5,941.67	-14,880,511.49	5,565,748.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77,094.89	845,436.13	705,633.45
无形资产摊销	3,261.80	35,437.88	27,227.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34.95	97,569.75	93,54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522.5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5,580.52	414,720.96	478,726.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589.04	-6,30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797.02	1,754,391.29	-89,87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2,782.03	85,443.03	-6,694,678.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6,670.75	-10,132,972.49	-1,230,751.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394.59	6,354,410.95	6,646,130.9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7,259.51	1,789,110.28	8,851,351.42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出较多，以投资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为主。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已收到、偿还借款为主，由于公司借款具有随贷随还的特点，导致发生额较大，但实际支付的利息费用较少。

同行业神州泰岳（300002）、北塔软件（831071）现金流量情况：

神州泰岳（300002）		
项目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523,109.44	363,194,58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319,545.21	-265,775,87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09,553.16	9,477,745.52

北塔软件（831071）		
项目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178.32	9,033,04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899.37	609,42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0,000.00	-133,738.89

2014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少于北塔软件，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集中交货，使销售现金回款体现在2015年度，而北塔软件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公司，主要是其人员规模较大，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大。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北塔软件，但公司为员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小于北塔软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优于北塔软件。

近两年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大，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为解决资金需求，公司增加对外借款，从而使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高。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符合测算，核对公司财务指标的计算过程，检查相关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通过互联网查询了相关的行业变动信息，分析了相关财务指标波动的合理性。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会计政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做详尽披露。

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上述会计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结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特点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比对；查询同行业公司披露的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询问财务人员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变更，以及变更的时间、内容及原因；通过分析性复核对比相关财务信息及非相关财务信息分析公司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任务：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是适当且合理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可以得到保证，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

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 IT 运维管理领域的发展，主营业务为向国内政府、军队、金融、能源等各行业的信息部门提供 IT 运维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覆盖运维管理咨询、平台建设、服务支持三大方向，致力于提升用户的信息化运维管理水平，保障信息化业务的可持续高效运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项 目	收 入	毛 利 率	净 利 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 1 月	2,106,615.87	68.53%	3,860,104.63	8,447,259.51
2014 年	60,965,095.36	73.78%	17,215,250.81	1,789,110.28
2013 年	53,921,052.33	55.53%	3,355,951.72	8,851,351.42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921,052.33 元、60,965,095.36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3.06%，公司报告期内产生了持续且稳定的营业收入，2015 年公司 IT 运维管理业务收入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步加强

公司在 2014 年发展金融、能源、烟草等大型企业单位，扩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毛利率从 2013 年度的 55.53% 增长到 2014 年度的 73.78%，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15 年公司继续扩大业务领域，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 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6.57%和 58.99%，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稳步降低；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为 13,833,675.28 元，而同期剔除预收账款的负债合计为 5,325,124.92 元，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4）预收账款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21,164,998.72 元，增长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 32,780,600.23 元，同时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也大幅度增加，对广通软件未来业绩的持续性提供了保障。

（5）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棱镜门”为国家安全敲响了警钟。中国政府构建安全可靠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力度不断加大，维护网络安全，首次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已经成立，维护网络安全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但是很少有人会注意到，作为网络枢纽的监控与调动核心，IT 运维管理系统也需要尽可能的实现本土化、国产化，并以此来避免“超级权利”下造成的数据泄露问题。另外，在越来越多的国内 CIO 会将目光投向国产产品的当下，国内 IT 运维软件也会迎来一个发展的良机。

（6）技术实力雄厚

IT 运维管理行业的技术水平以软件产品的技术成熟度为主要衡量标准。运维管理行业标准复杂广泛、技术门槛高，广通软件成立已超过十年，一直专注于 IT 运维管理领域，现拥有涵盖一库四中心（资产配置数据库、监控中心、操作中心、流程中心、度量中心）的运维全线成熟、先进的产品，是国内推出自主知识产权、运维覆盖面全面的中高端软件产品的少数厂商。

IT 运维管理领域中，除了技术标准外还有管理体系标准，目前主要以 ITIL/ISO20000 管理标准和认证体系，作为衡量厂商在项目实施与服务水平方面的能力，广通软件通过了 ISO20000 全部四个领域的认证，公司具备 ITIL 认证的技术专家超过 30 人；

此前广通软件获得 ITSS 全权成员单位认证，并在运维工具、数据中心等工作组承担重要角色；产品更是以国内第一家通过了面向于产品的 PINKVerify/ISS 认证，对 ITIL/ISO20000 完全兼容；同时通过和行业用户合作，也形成一定的国内行业标准，在公安、社保、海关等行业，提供了深入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流程的管理规范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IT 运维管理领域的发展，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已在市场品牌、客户资源、行业经验、技术与产品、人才团队、服务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已成为国内领先的 IT 运维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7) 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流动资金较多，且公司短期筹资能力很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短期借款较少，资产负债率合理；公司按规定缴纳税款，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存在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的情况；公司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按照合同结算，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的情况；公司净资产较多，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资金均为正数、大股东未占用公司资金。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核查过程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销售合同、申报的研发项目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通过阅读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网络检索等方式，并访谈公司董事长、采购、销售、研发等部门管理人员，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市场

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商业模式等情况；通过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解散、或被法院受理重整、和解、破产申请的情形。

2、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均稳定持续增强，且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公司的商业模式成熟可靠，且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同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7.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1年11月29日，徐育毅、刘东海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

方同意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尤其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015年4月17日，徐育毅、刘东海、城亮资本三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同意在决定股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尤其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截止2015年1月31日，徐育毅持有股份公司27.303%的股份，刘东海持有股份公司7.10%的股份，城亮资本持有股份公司22.69%的股份，三方合计持有公司57.093%的股份。徐育毅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东海担任股份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徐育毅、刘东海二人实际控制股份公司的经营与决策，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国健	792	25.143
2	刘东海	223.65	7.10
3	刘玉环	178.29	5.66
4	城亮资本	714.6	22.69

3、本公司合营、联营的企业

本公司持有武汉红图20%的股权，武汉红图为公司合营、联营的企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城亮资本。

6、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济实体

无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徐育毅、刘东海、宋勇、庞辉富、陈亮
监事	戴建荣、徐国剑、刘静

高级管理人员

刘东海、庞辉富、陈亮、刘玉环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1	宋勇	浙江贝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杭州杰强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贝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杭州中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杭州半角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瑞溪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杭州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涌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杭州保元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	戴建荣	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贝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新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涌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保元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贝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博利蓝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中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民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台州贝利豪成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瑞溪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监事		

3	徐育毅	国信安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武汉红图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4	刘玉环	国信安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刘东海	武汉红图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分别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获取个人简历表及关联关系表；查阅相关公司的工商底档资料；查询工商信息网站；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审阅相关承诺书；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真实、完整的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进行了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公司关联方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借款方名称	借款本金	2015年1月利息收入	2014年度利息收入	2013年度利息收入
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00,000.00	32,219.18	320,712.33	270,000.00

杭州国泰在2014年变更名称为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沈国健持有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0%股份，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贝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浙江贝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份。沈国健间接持有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份。

借款本金中，2009年1月1日借款450万元，2014年又重新签订协议借款，将借款金额增加到750万元，上述借款利息均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其中借款本金部分已在2015年1月28日归还，借款利息已于2015年5月27日归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多项《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或《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述合同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另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徐育毅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广通软件和城亮资本签订了无偿使用证明，提供紫竹院路69号905室供其使用，作为工商住所。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类别	关联方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70,350.28	9,138,131.10	5,817,418.77

其他应收款包括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分别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复核测算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查阅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复核测算对外采购及销售情况，结合其它会计科目的审核，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其它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往来查询相关单据，查询资金往来原始单据；获取关联交易合同，分析相关条款。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以及业务的性质、发生频率，将其分别计入经常性及偶发性管理交易，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由于关联方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紧张，广通科技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向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并按照同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由于上述借款并未对公司资金造成太大影响，同时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较低，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代表人徐育毅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银行借款的增信措施，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影响。

城亮资本是为公司员工持股而成立平台，本身无具体进行业务，不存在除投资以外的资产，不存在对紫竹院路 69 号 905 室的具体使用，不对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分别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复核测算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查阅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复核测算对外采购及销售情况，结合其它会计科目的审核，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其它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往来查询相关单据，查询资金往来原始单据；获取关联交易合同，分析相关条款。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上述交易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相关交易已按照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由于发生金额较小且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因此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得到履行，关联交易规范。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为规范广通软件关联交易行为，广通软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进行了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还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和《重大投资管理办法》，使决策管理落实且更具有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以及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发生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如大股东及

关联方拒不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大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一)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担任高管或董事，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担任高管或董事；
- （四）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询公司主办券商分别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资料；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进行了相关规定。同时董事会还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和《重大投资管理办法》，使决策管理落实且更具有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以及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对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切实履行。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

情况。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借款方名称	借款本金	2015年1月利息收入	2014年度利息收入	2013年度利息收入
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00,000.00	32,219.18	320,712.33	270,000.00

杭州国泰在2014年变更名称为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沈国健持有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0%股份，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贝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浙江贝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份。沈国健间接持有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份。

借款本金中，2009年1月1日借款450万元，2014年又重新签订协议借款，将借款金额增加到750万元，上述借款利息均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其中借款本金部分已在2015年1月28日归还，借款利息已于2015年5月27日归还。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类别	关联方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70,350.28	9,138,131.10	5,817,418.77

其他应收款包括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资金占用的规定及承诺

1、《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六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2、董监高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规范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

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有关承诺作出之日起，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涉及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并确保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同类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不利用股东或董事地位或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 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公司之间就关联事务和关联交易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妨碍公司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和/或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对与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 上述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认定承诺人为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分别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复核测算公司相关财务报表；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定；查询资金往来原始单据；结合其它会计科目的审核，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其它资金占用；获取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相关承诺。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但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由于上述借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履历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并未对公司资金造成太大影响，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股改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未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8.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育毅、刘东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徐育毅、刘东海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投资人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徐育毅	城亮资本	28.38
		武汉红图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	刘东海	城亮资本	11.47

城亮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东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主要是为公司员工持股而成立平台，并无实际经营行为。

武汉红图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控股股东为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网络通信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销售；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及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业务是从事视频图像侦查应用软件开发。

城亮资本和武汉红图目前的经营范围同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无补充披露的事项。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个人简历表及关联关系表；查阅相关公司的工商底档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取得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公司出具的承诺书或声明；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育毅、刘东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徐育毅、刘东海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为城亮资本和武汉红图，其中城亮资本主要从事投资及资产管理，武汉红图主要从事视频图像侦查应用软件开发。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育毅、刘东海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一经出具即为有效且不可撤销。”

(3) 武汉红图出具了相关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为：视频图像侦查应用软件开发。

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软件”）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广通软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声明如下：

1、目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广通软件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通软件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广通软件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广通软件现有的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通软件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广通软件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广通软件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判断依据合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避免发生与广通软件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措施能够有效执行，未发现广通软件存在违反前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重大情形。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与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育毅、刘东海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一家，为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城亮资本为公司员工持股而成立平台，持有公司 22.69%的股权，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业务，其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和资产等方面均与公司相互独立。

公司无补充披露的事项。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个人简历表及关联关系表；查阅相关公司的工商底档资料；查询工商信息网站；查阅相关公司组织架构；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取得相关承诺书；审阅公司盘点报告并实地观察公司相关资产；通过查阅公司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与员工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等，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销售客户名单；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3、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

（1）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公司的业务经营合同、公司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①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IT 运维管理，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广通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广通科技所有的资产和负债，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拥有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③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理层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职能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④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⑤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行使相关职能，并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

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2)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全部经营活动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产品和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及销售客户名单，公司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业突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做到了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分开，在独立性上不存在对外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附件 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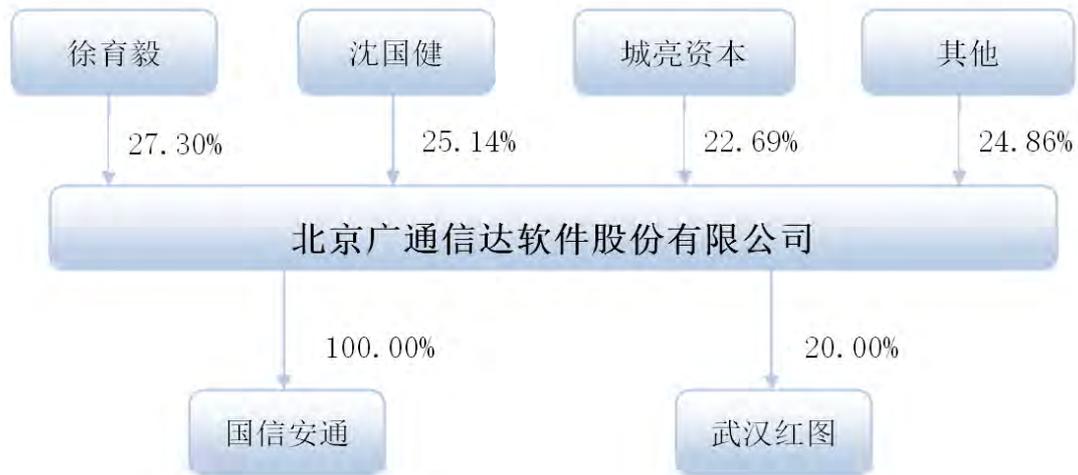
我公司对推荐的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通软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前身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广通科技”）设立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1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育毅，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中国兵器大厦 901 室。公司主要业务为 IT 运维管理。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徐育毅	8,600,399.80	27.303
2	沈国健	7,920,000.00	25.143
3	刘东海	2,236,500.00	7.10
4	刘玉环	1,782,900.00	5.66
5	陈亮	1,277,100.00	4.054
6	宋迪	891,000.00	2.83
7	徐国剑	381,150.20	1.21
8	桂运言	315,000.00	1.00
9	赵宁	297,000.00	0.94
10	刘丽娥	297,000.00	0.94
11	田小飞	207,900.00	0.66
12	蒋君伟	148,050.00	0.47
13	城亮资本	7,146,000.00	22.69
合计		31,500,000.00	100.00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011年11月29日，徐育毅、刘东海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尤其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徐育毅持有有限公司50.46%股权，刘东海持有有限公司11.03%的股权，双方合计持有有限公司61.49%的股权。徐育毅、刘东海二人实际控制有限公司的经营与决策，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4月17日，徐育毅、刘东海、城亮资本三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同意在决定股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尤其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徐育毅持有股份公司27.303%的股份，刘东海持有股份公司7.10%的股份，城亮资本持有股份公司22.69%的股份，三方合计持有公司57.093%的股份。徐育毅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东海担任股份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城亮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育毅、刘东海共计持有城亮资本57.02%份额，同时城亮资本的《合伙协议》第十一条第一款中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刘东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因此，徐育毅、刘东海二人实际控制股份公司的经营与决策，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育毅，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计算机专业，获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3年9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系讲师；2003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

刘东海，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理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任联想中望公司研发中心产品经理；2003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3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无变化。

（三）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IT运维管理领域的发展，主营业务为向国内政府、军队、金融、能源等各行业的信息部门提供IT运维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覆盖运维管理咨询、平台建设、服务支持三大方向，致力于提升用户的信息化运维管

理水平，保障信息化业务的可持续高效运行。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技术服务、IT 设备监控专项工具等。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	1,898,504.27	90.12%	46,800,126.24	76.77%	44,346,902.61	82.24%
技术服务	122,641.51	5.82%	6,984,036.45	11.46%	949,554.75	1.76%
IT 设备监控专项工具	85,470.09	4.06%	4,777,217.14	7.84%	5,513,930.49	10.23%
其他		0.00%	2,403,715.53	3.94%	3,110,664.48	5.77%
合计	2,106,615.87	100.00%	60,965,095.36	100.00%	53,921,052.33	100.00%

2.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可分为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外包、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由销售发起客户需求，经技术审核确认采购范围或技术参数，商务进行多家询价对比，最终择优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开发成果、软硬件设备进行验收。采购具体执行部门为运营管理中心商务部。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软件产品线研究开发与营销市场推广互动的模式，产品管理委员会在年初根据公司中长期产品路线图和公司年度战略目标分解形成产品开发计划路线图。创新研究院以深挖创新技术，加强核心技术沉淀和产品竞争力；产品研发中心以产品路线图和年度产品开发计划中的需求挖掘、设计、质量控制的自主实现为主要目标，迭代开发发布产品，丰富和完善产品线，营销中心根据产品路线图推进市场宣贯，合作伙伴推广模式推进客户订单，技术支持中心则以客户订单为依据推进客户应用服务，确保运维产品从订单到用户上线交付的落地，最终帮助用户运维水平的持续提升，使得客户、合作伙伴、广通信达共享“高效运维成就卓越业务”的愿景。

同时，公司借助自身资金，加大研发持续投入，通过创新研究院布局，在互联网和企业网的运维融合方向上进行创新，在最终用户体验的应用性能管理，以

及云上虚拟数据中心运维领域已经取得了积极成果和实践，是公司下一代“大数据运维”的发展契机，所以需要通过融资，加快人才吸引和研发进度，加速云运维产品和互联网产品服务的发展，开拓和推广下一代的运维市场。此外，公司致力于建设运维管理生态系统，公司提供基础平台软件，重点发展和扶植在不同行业扎根比较深的合作伙伴在该平台软件基础上进行增值开发，为用户提供深度贴近业务需求的解决方案。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代理销售、OEM 销售等商业模式进行销售。通常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配置软件产品功能模块，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然后进行实施交付。产品销售的具体执行部门为销售部。

（4）典型客户

2012 年与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某国家单位（wj）网络监测与运维管理系统项目（智能网管项目）》合同，按照合同主要服务内容分类为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包含广通运维管理门户系统，广通 IT 运维管理平台，广通云计算运维管理平台等多个业务模块，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集成商，选用我方产品投标；2014 年与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签订的《海关金关工程二期运行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按照合同主要服务内容分类为云数据中心运维系统，包含广通运维管理门户系统，广通 IT 运维管理平台，广通云计算运维管理平台等多个业务模块。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2,933,441.68	69,557,057.79	49,540,515.77
股东权益合计	34,827,716.53	29,167,611.90	11,952,36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4,827,716.53	29,167,611.90	11,952,361.09
每股净资产	1.11	0.98	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1	0.98	0.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3	58.99	76.57
流动比率（倍）	1.69	1.49	1.04
速动比率（倍）	1.22	1.11	0.63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06,615.87	60,965,095.36	53,921,052.33
净利润	3,860,104.63	17,215,250.81	3,355,95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0,104.63	17,215,250.81	3,355,95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49,155.88	17,179,664.91	3,162,51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49,155.88	17,179,664.91	3,162,510.81
毛利率(%)	68.53	73.78	55.53
净资产收益率(%)	12.06	83.73	3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2.06	83.73	3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8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8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9	3.21	4.04
存货周转率(次)	0.04	1.04	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7,259.51	1,789,110.28	8,851,351.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8	0.06	0.3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金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关联方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于2009年、2014年向公司借款450万元，300万元，至2015年6月27日才完全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

明情况。

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变为现名。

沈国健持有广通软件 25.14%股份，为广通软件第二大股东；沈国健同时还持有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股份，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贝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份，浙江贝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份，沈国健间接持有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份。因此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由于关联方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紧张，广通科技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与其签订借款协议，向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并按照同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考虑到公司在报告期内大部分是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并未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已按照借款金额收取资金占用费，并于 2015 年 1 月收回本金，2015 年 6 月收回资金占用费，并未对公司的资产及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由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规范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作出具体承诺。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分别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复核测算资金占用费；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防范控股股

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定；查询资金往来原始单据；结合其它会计科目的审核，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其它资金占用；获取相关承诺。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会议记录，承诺函，借款协议、原始进账单据，银行流水单。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由于关联方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紧张，广通科技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向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并按照同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由于上述借款并未对公司资金造成太大影响，同时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较低，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

(2) 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问题；但由于金额较小，同时在发生后及时得到偿还，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借款方名称	借款本金	2015年1月利息收入	2014年度利息收入	2013年度利息收入
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00,000.00	32,219.18	320,712.33	270,000.00

杭州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14年变更名称为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沈国健持有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0%股份，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贝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浙江贝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份。沈国健间接持有杭州骥兆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份。

借款本金中,2009年1月1日借款450万元,2014年又重新签订协议借款,将借款金额增加到750万元,上述借款利息均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其中借款本金部分已在2015年1月28日归还,借款利息已于2015年5月27日归还。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类别	关联方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70,350.28	9,138,131.10	5,817,418.77

其他应收款包括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广通软件关联交易行为,广通软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进行了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还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和《重大投资管理办法》,使决策管理落实且更具有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以及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发生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如大股东及

关联方拒不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大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一)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担任高管或董事，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担任高管或董事；
- （四）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资金占用的规定及承诺

1、《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六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2、董监高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规范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有关承诺作出之日起，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涉及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并确保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同类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不利用股东或董事地位或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

第三方的权利；

(4) 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公司之间就关联事务和关联交易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妨碍公司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和/或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对与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 上述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认定承诺人为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2015年7月1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2015年7月1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2015年7月7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2015年7月8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崔健民及参与人员于信念、刘玲、贺飞龙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反馈意见后，及时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会计师、律师，各机构对反馈意见内容进行电话讨论，制定初步工作计划。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内容逐一进行尽职调查，补充披露与说明相关事项，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项目组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项目内核专员沟通，并根据要求实施进一步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质控部门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审核,并根据核查过程查阅相关底稿;项目内核专员组织项目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讨论,并形成最终反馈意见回复。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马红艳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Lin



2015年7月15日